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

# 第一部分：文本

# 目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1</b>
第 1 条 规划目的 .....	1
第 2 条 规划原则 .....	1
第 3 条 规划依据 .....	1
第 4 条 规划范围 .....	3
第 5 条 规划期限 .....	3
<b>第二章 绿色建筑发展总体思路、目标和指标</b> .....	<b>4</b>
第 6 条 总体思路 .....	4
第 7 条 总体目标 .....	4
第 8 条 近期目标 .....	4
第 9 条 远期目标 .....	4
第 10 条 具体指标 .....	4
<b>第三章 目标管理分区与控制单元划分</b> .....	<b>7</b>
第 11 条 目标管理分区 .....	7
第 12 条 控制单元 .....	7
<b>第四章 指标要求分解</b> .....	<b>10</b>
第 13 条 目标管理分区指标要求 .....	10
第 14 条 控制单元指标要求 .....	14
第 15 条 规划指标传导 .....	17
<b>第五章 绿色建筑发展重点任务</b> .....	<b>18</b>
第 16 条 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 .....	18
第 17 条 稳步实施绿色建造，形成绿色建造技术体系 .....	18
第 18 条 逐步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推进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	21
第 19 条 持续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助力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	22
<b>第六章 保障措施</b> .....	<b>23</b>

第 20 条 完善政策法规 .....	23
第 21 条 增强组织协调 .....	23
第 22 条 创新工作机制 .....	23
第 23 条 引进技术支撑 .....	23
第 24 条 推广宣传教育 .....	23
第 25 条 加大扶持力度 .....	23
第 26 条 加强监督管理 .....	24
<b>第七章 附则</b> .....	<b>25</b>
第 27 条 规划成果 .....	25
第 28 条 规划解释 .....	25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立足泉州市现有绿色建筑发展基础和水平，结合《福建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编制本规划。规划实施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发展绿色建筑

在充分响应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城市的需要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追求的基础上，将规划要求与空间落实紧密结合，科学设置总体发展目标和技术路线，促进泉州市绿色建筑量质齐升，彰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的特色，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 2、实施绿色建造

结合泉州市现有政策，加强绿色施工管理，加强推广新型建造方式，提升建造过程中的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排放，将绿色建造理念进一步融入项目策划、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等各阶段，助力建筑业及相关建造产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 3、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立足泉州市建筑能耗现状和节能潜力，结合气候条件和建筑类型特点，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建筑能效提升目标和实施路径，推动建筑节能技术和设备的广泛应用，促进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能效水平进一步提升。

#### 4、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充分考虑泉州市能源资源禀赋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条件，推动建筑用能从传统能源向低碳、零碳能源转变，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占比，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建筑用能体系，为品质泉州建设注入绿色动能，实现城市发展与能源环境的协调统一。

## 第2条 规划原则

### 1、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绿色建筑发展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规划应与国家及地方能源生产、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应对气候变化、大气污染防治等战略目标相协调、相衔接，统筹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推广、海绵城市、建筑文化发展、城市风貌塑造等工作要求，把握机遇，主动作为，凝聚政策合力，提高发展效率。

### 2、政府引导，市场推动

绿色建筑发展离不开政府和市场等多方力量的共同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模式应从现有的政府为主导逐渐向政府引导、市场推动转变。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家和地方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加大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引导和保障绿色建筑发展。

### 3、全面推进，突出重点

绿色建筑发展的着力点应从规划、设计、建造扩展到运行管理，从节能和绿色建筑扩展到健康建筑，从增量到存量转变，从城市向统筹城乡转变，把节能及绿色发展理念延伸至建筑全领域、全过程及全产业链。同时，绿色建筑发展要充分考虑建筑类型、投资主体等方面的差异性，在全面执行基本级绿色建筑建设标准的基础上，强化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采用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以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大型公共建筑等重点项目带动绿色建筑发展，实现绿色建筑发展突破。

### 4、远近结合，有序推进

绿色建筑的推进要与城市的建设需求、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紧密结合，根据规划年限和范围，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总体与局部、现状与未来、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的关系，要经得起城市长远发展的考验。通过规划目标的合理分解、技术手段的有力支撑、建设时序的合理安排，增强规划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并做到主次分明、先后有序，力求实现近期可行、远期合理。

## 第3条 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稿）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稿）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稿）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稿）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正稿）
- (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 (7)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五十九号）
- (8) 《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2018年修正稿）
- (9)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 2、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37号）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
-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
-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
-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

- 案（2023-2025年）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885号）
- (11)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 and 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建科〔2024〕40号）
- (1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品质住宅设计导则（试行）〉的通知》（闽建科〔2024〕22号）
- (13)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科〔2023〕11号）
- (14)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科〔2022〕19号）
- (15) 《关于印发〈福建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科〔2020〕9号）
- (16)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闽建科〔2017〕45号）
- (17)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内装修工程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建〔2024〕6号）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59号）
- (19)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市监认证〔2020〕228号）
- (20)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装配式装修试点方案〉的通知》（闽建筑〔2023〕4号）
- (21)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一模到底”应用试点项目的通知》（闽建办科函〔2024〕19号）
- (2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信息模型（BIM）“一模到底”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闽建科函〔2023〕79号）
- (2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行动计划的函》（闽发改环资函〔2024〕50号）
-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7号）

(25)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泉建科〔2020〕15号）

(26)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

(27)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装配式装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8)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心城区开展立体生态住宅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3〕1号）

(30)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 3、相关规划

(1)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2) 《福建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3) 《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4) 《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

(5) 《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 《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7) 《泉州市“十四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专项规划》

(8) 《泉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9) 泉州市中心城区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

### 4、技术标准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年版）

(3)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4)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5)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2015

(6)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

(7)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

(8) 《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21

(9) 《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T 13-197-2022

(10) 《福建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 13-62-2023

(11) 《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 13-305-2023

(12) 《福建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BJ/T 13-298-2023

(13) 《福建省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DBJ/T 13-155-2012

(14) 《福建省地源热泵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J/T 13-156-2012

(15) 《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J/T 13-157-2020

(16) 《福建省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DBJ/T 13-159-2012

(17) 《福建省绿色建筑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J/T 13-263-2017

(18) 《海峡两岸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324-2019

(19) 《福建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2年7月）

(20) 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

##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级：

第一层级为泉州市域，具体包括：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台商投资区。

第二层级为泉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具体包括：市辖区的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万安街道、双阳街道、河市镇和马甲镇）；泉州台商投资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除官桥园区）；晋江市的池店镇、紫帽镇、磁灶镇（福厦高速公路以北部分）、陈埭镇（九十九溪以北以及规划内层环湾快速路以东部分）和西滨镇；石狮市的蚶江镇（生态廊道以北部分）和祥芝镇；南安市的丰州镇、霞美镇（福厦高速铁路以东部分）；惠安县的崇武镇、山霞镇和黄塘镇。

##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6-2030 年（“十五五”时期），远期为 2031-2035 年（“十六五”时期）。

## 第二章 绿色建筑发展总体思路、目标和指标

### 第 6 条 总体思路

本规划从发展绿色建筑、实施绿色建造、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和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四大方面对泉州市绿色建筑的全面发展提出要求，通过合理设定的控制性和引导性指标，从不同层面和不同领域分区域、分类型、有侧重地提出绿色建筑发展指引，有序实现全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发展绿色建筑主要对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建设比例及其标识评价进行引导，从基本级绿色建筑向星级绿色建筑，从低星级绿色建筑向高星级绿色建筑引导发展。实施绿色建造主要从装配式建筑、全装修、绿色建材应用、装配式装修以及 BIM 应用等方面，推动建筑产业向绿色化转型升级。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主要对新建建筑提出更高的节能要求，并适时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加快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优化建筑用能结构主要从可再生能源的建筑应用及建筑电气化水平等方面进行引导，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逐步削减建筑碳排放存量，实现建筑用能低碳化。

### 第 7 条 总体目标

本规划旨在贯彻落实《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围绕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的奋斗目标，坚持绿色建筑发展体系和技术路线与时俱进，高质量推动泉州市绿色建筑全面发展，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促进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提升居住环境和建筑品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打造环泉州湾绿色建筑重点发展区。

### 第 8 条 近期目标

到 2030 年，即“十五五”末期，建立健全绿色建筑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初显成效，建成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规模进一步扩大，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基地和工程项目，推进新建建筑全装修，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落实绿色建材和绿色产品认证工作；新建建筑能效水平稳步提升，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善节能改造机制和政策措施；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进一步加强，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基本形成绿色低碳的建设发展模式。

### 第 9 条 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即“十六五”末期，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城乡品质和人居环境全面提升，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品质化发展；全面建成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为主要特征的绿色建造体系；逐步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全面实施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应用充分融入建筑用能结构，建筑领域碳排放稳中有降，逐步转向碳中和发展模式；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和建筑低碳水平走在福建省前列。

### 第 10 条 具体指标

#### 1、发展绿色建筑

(1)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控制性）

至 2030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100%，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40%，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7%，超高层建筑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至 2035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100%，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45%，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10%，超高层建筑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其中，鲤城区、丰泽区、晋江市鼓励达到更高的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洛江区、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市域总体目标要求，泉港区、永春县、德化县应力争达到市域总体目标要求，确有难度可适当降低目标要求，但降低幅度不得超过 20%。

(2)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标识面积比例（引导性）

至 2030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面积比例达到 8%；

至 2035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面积比例达到 12%。

(3)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引导性）

鼓励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绿色改造。

#### 2、实施绿色建造

(1)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控制性）

至 2030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

求为准)；

至 203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中，泉州古城、丰州古城区域对装配式建筑不作要求。

(2) 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控制性）

至 2030 年，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力争达到 50%；  
至 2035 年，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达到 50%。

(3)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控制性）

至 2030 年，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66%；  
至 2035 年，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68%。

(4) 装配式装修应用项目（引导性）

2026 年至 2030 年，力争实施装配式装修试点项目不少于 20 个。

(5) 使用再生建筑材料的范围及比例（引导性）

至 2030 年，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工程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再生建筑材料使用比例占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 10%；

至 2035 年，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工程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再生建筑材料使用比例占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 15%。

(6)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比例（引导性）

至 2030 年，BIM 技术应用比例达到 30%；  
至 2035 年，BIM 技术应用比例达到 40%。

### 3、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1)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控制性）

2026 年至 2027 年，新建建筑中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 73%、公共建筑达到 75%；  
2028 年至 2035 年，新建建筑中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 75%、公共建筑达到 78%。

(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控制性）

2026 年至 2030 年，“十五五”期间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不少于 150 万平方米；  
2031 年至 2035 年，每年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3) 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引导性）

2026 年至 2030 年，建设超低能耗建筑项目不少于 3 个；  
2031 年至 2035 年，建设超低能耗建筑项目不少于 5 个。

(4) 绿色低碳片区建设（引导性）

2026 年至 2035 年，建设绿色低碳片区不少于 3 个。

### 4、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1)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控制性）

至 2030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12%，2026 年至 2030 年，应用面积不少于 50 万平方米；

至 203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2)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控制性）

至 2030 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  
至 2035 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其中，泉州古城、丰州古城区域对建筑屋顶光伏不作要求。

(3) 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项目（引导性）

2026 年至 2030 年，建设新型建筑电力系统项目不少于 1 个；  
2031 年至 2035 年，建设新型建筑电力系统项目不少于 5 个。

(4) 大型公共建筑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应用（引导性）

鼓励沿江、邻河、近海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选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

(5) 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要求（引导性）

至 2030 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 90%；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 20%；  
至 2035 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 92%；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 23%。

(6) 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位的比例（引导性）

至 2030 年，新建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不少于 12%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不少于 20%配置；

至 2035 年，新建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不少于 15%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不少于 25%配置。

表 1 泉州市绿色建筑规划目标与指标表

目标项	指标项	“十五五”指标要求（至 2030 年）	“十六五”指标要求（至 2035 年）	指标性质	
发展绿色建筑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基本级及以上	100%	100%	控制性
		一星级及以上	≥40%	≥45%	
		二星级及以上	≥7%	≥10%	
		三星级	超高层建筑	超高层建筑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标识面积比例	≥8%	≥12%	引导性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	鼓励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绿色改造		引导性	
实施绿色建筑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40%（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控制性	
	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力争≥50%	≥50%	控制性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66%	≥68%	控制性	
	装配式装修应用项目	2026 年至 2030 年力争≥20 个		引导性	
	使用再生建筑材料的范围及比例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及保障性住房≥10%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及保障性住房≥15%	引导性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比例	≥30%	≥40%	引导性	
提升能效水平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2026 年至 2027 年，居住建筑≥73%，公共建筑≥75% 2028 年至 2030 年，居住建筑≥75%，公共建筑≥78%	居住建筑≥75%，公共建筑≥78%	控制性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50 万平方米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控制性	
	超低能耗建筑项目	≥3 个	≥5 个	引导性	
	绿色低碳片区建设	≥3 个		引导性	
优化用能结构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替代率≥12%、应用面积≥50 万平方米	以当年省级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控制性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控制性	
	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项目	≥1 个	≥5 个	引导性	
	大型公共建筑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应用	鼓励沿江、邻河、近海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选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		引导性	
	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要求	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90% 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20%	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92% 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23%	引导性	
	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位的比例	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12%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20%配置	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15%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25%配置	引导性	

注：1、除特殊说明外，涉及比例的指标要求为当年目标值要求，涉及面积和项目数量的指标要求为规划期间累计值。

2、泉州古城、丰州古城区域对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屋顶光伏不作要求。

### 第三章 目标管理分区与控制单元划分

#### 第 11 条 目标管理分区

##### 1、划分原则

目标管理分区共分为两个层级进行划分：第一层级为泉州市域，按照行政区划进行划分目标管理分区，合理确定各行政管辖区域内的绿色建筑总体发展定位，不细分控制单元，由各行政区域进一步细化各项目标与指标要求；第二层级为泉州市中心城区范围，主要依据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的划分情况及行政区划范围进行确定。

##### 2、目标管理分区划分情况

###### (1) 第一层级

将泉州市域划分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共 11 个目标管理分区，并根据各目标管理分区的发展潜力划分为重点发展区（3 个）、引导发展区（5 个）和一般发展区（3 个）。

表 2 市域目标管理分区划分表

序号	目标管理分区名称	目标管理分区类别	编号
1	鲤城区	重点发展区	350502
2	丰泽区	重点发展区	350503
3	洛江区	引导发展区	350504
4	泉港区	一般发展区	350505
5	晋江市	重点发展区	350582
6	石狮市	引导发展区	350581
7	南安市	引导发展区	350583
8	惠安县	引导发展区	350521
9	安溪县	引导发展区	350524
10	永春县	一般发展区	350525
11	德化县	一般发展区	350526

###### (2) 第二层级

将泉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划分为鲤城分区、丰泽-南安分区、洛江分区、台商投资分区、惠安分区、晋江分区和石狮分区共 7 个目标管理分区，并根据第一层级的总体发展定位和各目标管理分区的发展潜力划分为重点发展区（3 个）、引导发展区（3 个）和一般发展区（1 个）。

表 3 中心城区目标管理分区划分表

序号	目标管理分区名称	目标管理分区类别	编号
1	鲤城分区	重点发展区	350501-01
2	丰泽-南安分区	重点发展区	350501-02
3	洛江分区	引导发展区	350501-03
4	台商投资分区	重点发展区	350501-04
5	惠安分区	一般发展区	350501-05
6	晋江分区	引导发展区	350501-06
7	石狮分区	引导发展区	350501-07

#### 第 12 条 控制单元

##### 1、划分原则

在中心城区目标管理分区的基础上，主要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单元界线，进一步进行控制单元的划分，未在控制单元范围的中心城区新建项目，其管控要求应参照相邻单元的最低要求执行。

##### 2、控制单元划分情况

将中心城区目标管理分区进一步划分为 53 个控制单元，其中鲤城分区（350501-01）分为 6 个控制单元、丰泽-南安分区（350501-02）分为 12 个控制单元、洛江分区（350501-03）分为 5 个控制单元、台商投资分区（350501-04）分为 10 个控制单元、惠安分区（350501-05）分为 7 个控制单元、晋江分区（350501-06）分为 9 个控制单元、石狮分区（350501-07）分为 4 个控制单元。

鲤城分区（350501-01）包括 2 个重点单元、2 个引导单元、2 个一般单元。

表 4 鲤城分区（350501-01）控制单元划分表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1	350501-01-001	一般单元
2	350501-01-002	一般单元
3	350501-01-003	重点单元
4	350501-01-004	引导单元
5	350501-01-005	重点单元
6	350501-01-006	引导单元

丰泽-南安分区（350501-02）包括 4 个重点单元、4 个引导单元、4 个一般单元。

表 5 丰泽-南安分区（350501-02）控制单元划分表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1	350501-02-001	一般单元
2	350501-02-002	一般单元
3	350501-02-003	一般单元
4	350501-02-004	一般单元
5	350501-02-005	引导单元
6	350501-02-006	引导单元
7	350501-02-007	重点单元
8	350501-02-008	引导单元
9	350501-02-009	引导单元
10	350501-02-010	重点单元
11	350501-02-011	重点单元
12	350501-02-012	重点单元

洛江分区（350501-03）包括 2 个重点单元、1 个引导单元、2 个一般单元。

表 6 洛江分区（350501-03）控制单元划分表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1	350501-03-001	一般单元
2	350501-03-002	一般单元
3	350501-03-003	引导单元
4	350501-03-004	重点单元
5	350501-03-005	重点单元

台商投资分区（350501-04）包括 3 个重点单元、4 个引导单元、3 个一般单元。

表 7 台商投资分区（350501-04）控制单元划分表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1	350501-04-001	重点单元
2	350501-04-002	重点单元
3	350501-04-003	重点单元
4	350501-04-004	引导单元
5	350501-04-005	引导单元
6	350501-04-006	引导单元
7	350501-04-007	引导单元
8	350501-04-008	一般单元
9	350501-04-009	一般单元
10	350501-04-010	一般单元

惠安分区（350501-05）包括 4 个引导单元、3 个一般单元。

表 8 惠安分区（350501-05）控制单元划分表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1	350501-05-001	引导单元
2	350501-05-002	一般单元
3	350501-05-003	引导单元
4	350501-05-004	一般单元
5	350501-05-005	一般单元
6	350501-05-006	引导单元
7	350501-05-007	引导单元

晋江分区（350501-06）包括 4 个重点单元、2 个引导单元、3 个一般单元。

表 9 晋江分区（350501-06）控制单元划分表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1	350501-06-001	一般单元
2	350501-06-002	一般单元
3	350501-06-003	一般单元
4	350501-06-004	引导单元
5	350501-06-005	引导单元
6	350501-06-006	重点单元
7	350501-06-007	重点单元
8	350501-06-008	重点单元
9	350501-06-009	重点单元

石狮分区（350501-07）包括 1 个重点单元、2 个引导单元、1 个一般单元。

表 10 石狮分区（350501-07）控制单元划分表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1	350501-07-001	重点单元
2	350501-07-002	引导单元
3	350501-07-003	引导单元
4	350501-07-004	一般单元

将各控制单元进一步归纳为 5 个等级，其中一级控制单元 9 个（含重点发展区内重点单元）；二级控制单元 17 个（含重点发展区内引导单元和引导发展区内重点单元）；三级控制单元 14 个（含重点发展区内一般单元和引导发展区内引导单元）；四级控制单元 10 个（含引导发展区内一般单元和一般发展区内引导单元）；五级控制单元 3 个（含一般发展区内一般单元）。

表 11 控制单元分级情况表

序号	控制单元等级	控制单元个数	控制单元编号
1	一级	9	350501-01-003、350501-01-005、350501-02-007、350501-02-010、350501-02-011、350501-02-012、350501-04-001、350501-04-002、350501-04-003
2	二级	17	350501-01-004、350501-01-006、350501-02-005、350501-02-006、350501-02-008、350501-02-009、350501-03-004、350501-03-005、350501-04-004、350501-04-005、350501-04-006、350501-04-007、350501-06-006、350501-06-007、350501-06-008、350501-06-009、350501-07-001
3	三级	14	350501-01-001、350501-01-002、350501-02-001、350501-02-002、350501-02-003、350501-02-004、350501-03-003、350501-04-008、350501-04-009、350501-04-010、350501-06-004、350501-06-005、350501-07-002、350501-07-003
4	四级	10	350501-03-001、350501-03-002、350501-05-001、350501-05-003、350501-05-006、350501-05-007、350501-06-001、350501-06-002、350501-06-003、350501-07-004
5	五级	3	350501-05-002、350501-05-004、350501-05-005

## 第四章 指标要求分解

### 第 13 条 目标管理分区指标要求

按照分级发展的要求，将泉州市中心城区绿色建筑发展控制性指标分解到各目标管理分区，引导性指标按市域范围进行要求，不再分解至目标管理分区。

针对绿色建筑面积比例和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2 项指标，对不同发展等级的目标管理分区提出不同要求。引导发展区按照第二章中市域的总体目标要求进行设定，对重点发展区提出更高要求，对一般发展区适当降低要求，总体满足第二章提出的指标值。

针对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5 项指标，不进行进一步分解，按照市域范围的指标值统一进行要求。

针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 2 项指标，按照第一层级各目标管理分区历史三年竣工民用建筑面积占全市域竣工民用建筑面积的平均比例进行分配。实际执行过程中，建议根据总量控制的原则，统筹全市指标。

中心城区目标管理分区控制性指标要求如表 12~表 14 所示。

表 12 中心城区目标管理分区近期控制性指标要求

目标管理 分区编号	分区名称	控制性指标要求（近期）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350501-01	鲤城分区	基本级及以上	100%					公共建筑≥9.0万 m <sup>2</sup> (按鲤城区)	≥12% (按市域) ≥3.0万 m <sup>2</sup> (按鲤城区)	
		一星级及以上	≥45%							
		二星级及以上	≥10%							
		三星级	超高层							
350501-02	丰泽-南安 分区	基本级及以上	100%					公共建筑≥19.5万 m <sup>2</sup> (按丰泽区)	≥12% (按市域) ≥6.5万 m <sup>2</sup> (按丰泽区)	
		一星级及以上	≥45%							
		二星级及以上	≥10%							
		三星级	超高层							
350501-03	洛江分区	基本级及以上	100%	≥40%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66%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公共建筑≥6.0万 m <sup>2</sup> (按洛江区)	≥12% (按市域) ≥2.0万 m <sup>2</sup> (按洛江区)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力争≥50% (按市域)
		一星级及以上	≥40%							
		二星级及以上	≥7%							
		三星级	超高层							
350501-04	台商投资 分区	基本级及以上	100%					公共建筑≥9.0万 m <sup>2</sup>	≥12% (按市域) ≥3.0万 m <sup>2</sup>	
		一星级及以上	≥45%							
		二星级及以上	≥10%							
		三星级	超高层							
350501-05	惠安分区	基本级及以上	100%					公共建筑≥13.5万 m <sup>2</sup> (按惠安县 (不含台 投区))	≥12% (按市域) ≥4.5万 m <sup>2</sup> (按惠安县 (不 含台投区))	
		一星级及以上	≥20%							
		二星级及以上	≥2%							
		三星级	超高层							

目标管理 分区编号	分区名称	控制性指标要求（近期）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350501-06	晋江分区	基本级及以上	100%	≥40%（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力争≥50%	≥66%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公共建筑≥27.0万 m <sup>2</sup> （按晋江市）	≥12%（按市域） ≥9.0万 m <sup>2</sup> （按晋江市）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力争≥50% （按市域）
		一星级及以上	≥40%							
		二星级及以上	≥7%							
		三星级	超高层							
350501-07	石狮分区	基本级及以上	100%	力争≥50%	≥66%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公共建筑≥7.5万 m <sup>2</sup> （按石狮市）	≥12%（按市域） ≥2.5万 m <sup>2</sup> （按石狮市）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力争≥50% （按市域）	
		一星级及以上	≥40%							
		二星级及以上	≥7%							
		三星级	超高层							

表 13 中心城区目标管理分区远期控制性指标要求

目标管理 分区编号	分区名称	控制性指标要求（远期）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350501-01	鲤城分区	基本级及以上	100%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55%	≥6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50% （按市域）
		一星级及以上	≥50%							
		二星级及以上	≥12%							
		三星级	超高层							
350501-02	丰泽-南安分区	基本级及以上	100%	≥55%	≥6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50% （按市域）	
		一星级及以上	≥50%							
		二星级及以上	≥12%							
		三星级	超高层							

目标管理 分区编号	分区名称	控制性指标要求（远期）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筑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350501-03	洛江分区	基本级及以上	100%							
		一星级及以上	≥45%							
		二星级及以上	≥10%							
		三星级	超高层							
350501-04	台商投资 分区	基本级及以上	100%							
		一星级及以上	≥50%							
		二星级及以上	≥12%							
		三星级	超高层							
350501-05	惠安分区	基本级及以上	100%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 的目标考核要求为 准	≥20%	≥6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 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 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 房≥50% (按市域)
		一星级及以上	≥20%							
		二星级及以上	≥2%							
		三星级	超高层							
350501-06	晋江分区	基本级及以上	100%							
		一星级及以上	≥45%							
		二星级及以上	≥10%							
		三星级	超高层							
350501-07	石狮分区	基本级及以上	100%							
		一星级及以上	≥45%							
		二星级及以上	≥10%							
		三星级	超高层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一级控制单元		二级控制单元		三级控制单元		四级控制单元		五级控制单元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其他	>2 万m <sup>2</sup>	/	装配式	/	装配式	/	/	/	/	/	/
		≤2 万m <sup>2</sup>	/	/	/	/	/	/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	>2 万m <sup>2</sup>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2 万m <sup>2</sup>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	>2 万m <sup>2</sup>	/	装配式	/	装配式	/	/	/	/	/	/
		≤2 万m <sup>2</sup>	/	/	/	/	/	/	/	/	/	/
其他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	>2 万m <sup>2</sup>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2 万m <sup>2</sup>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	>2 万m <sup>2</sup>	/	/	/	/	/	/	/	/	/	/
		≤2 万m <sup>2</sup>	/	/	/	/	/	/	/	/	/	/

注：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4. 表中政府投资建筑指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国有投融资项目建筑；  
 5. 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公共建筑类型要求。

表 16 各等级控制单元住宅全装修要求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一级控制单元		二级控制单元		三级控制单元		四级控制单元		五级控制单元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	>10 万m <sup>2</sup>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	全装修	/	/
		≤10 万m <sup>2</sup>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	全装修	/	/
	其他	>10 万m <sup>2</sup>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	全装修	/	/
		≤10 万m <sup>2</sup>	大于 5 万m <sup>2</sup> 全装修	大于 5 万m <sup>2</sup> 全装修	大于 5 万m <sup>2</sup> 全装修	大于 5 万m <sup>2</sup> 全装修	/	/	/	/	/	/

注：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表中政府投资建筑包含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  
 3. 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不要求全装修。

表 17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与国土空间用地类型对照表

新建建筑类型	用地分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居住建筑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办公建筑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
			0802	科研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商业建筑	090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3	娱乐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旅馆建筑	0901	商业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教育建筑	0804	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医疗建筑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体育建筑	0805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新建建筑类型	用地分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文化设施建筑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社会福利建筑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交通建筑	1203	机场用地	—	—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公共建筑	对应以上未列出的各用地分类			

注：1.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与城镇住宅用地同步出让时，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的绿色建筑发展指标要求与城镇住宅用地保持一致；

- 2.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公共建筑的要求；
- 3. 未涉及建筑建设的用地分类无绿色建筑发展指标要求。

### 第 15 条 规划指标传导

按照泉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情况，分以下三种情况在规划阶段落实本规划的绿色建筑相关要求。本规划发布后：

（1）在编或正在修编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片区，在法定图则或管理图则中补充明确绿色建筑指标要求按照本规划对应的控制单元指标要求执行；

（2）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暂未计划修编或未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根据项目区位及建筑类型，按照本规划对应的控制单元确定绿色建筑指标要求；

（3）不在本次规划范围内的，根据项目所在区位及建筑类型，绿色建筑指标要求可按照本规划所确定的一般单元要求执行。

## 第五章 绿色建筑发展重点任务

### 第 16 条 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

#### 1、推广星级绿色建筑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超高层建筑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环泉州湾重点区域（详第三章所列一、二级控制单元）内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且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结合项目开发时序、投资方式及建设规模等因素，分区域逐步提升不同建筑类型的绿色建筑星级要求。鼓励其他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加快梳理完善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流程，依托“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实施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全流程统一管理。申请财政奖励的建筑项目应当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 2、提升绿色建筑品质

结合高星级绿色建筑创建，形成适宜本地条件的多层次、经济性绿色技术实施路线，提倡在绿色建筑中优先采用被动式建筑节能技术，从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和环境宜居等方面强化绿色建筑技术应用，积极创建高性能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兼顾平疫结合，提高通风、采光、隔热性能、隔声性能、室内空气品质、水质等方面的健康性能指标，提升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强化住宅健康性能设计要求，关注全龄化需求、倡导气候适应性、突出闽南特色，引导建设建筑健康性能提升示范项目。

大力推动绿色建筑技术与智能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推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工程建筑领域的应用。

#### 3、加强绿色建筑全流程管控

加快建立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细化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土地出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及运行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相关要求。在各阶段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建筑标准的监管和审查要求，明确相应的奖惩内容，有效实现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行等全过程管理。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明确工程选

用的绿色建筑技术、节能减排等内容。

国有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等有关指标，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等文件。

建设单位在开展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并组织实施。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设计项目方案和施工图，并编制绿色建筑专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审核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施工单位应当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组织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绿色建筑专项监理方案，对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施工实施监理。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专项查验，并提出查验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住建部门应当对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验收的，应当责令重新组织验收。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绿色建筑的物业服务合同应当载明符合绿色建筑运营要求的内容。

### 第 17 条 稳步实施绿色建造，形成绿色建造技术体系

#### 1、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

##### （1）扩大装配式建筑规模

重点推进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绿色建造方式良性发展，推动各地区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装配式面积占比应为 100%。加大国有投融资项目推广装配式建筑的工作力度，总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国有投融资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并推广装配式钢结构体系、竖向预制剪力墙体系、装配式装修体系、智能建造技术以及绿色建材等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应用。结合项目开发时序、投资方式及建设规模等因素，分区域对非国有投融资项目的不同建筑类型提出装配式建筑要求。鼓励社会投资项目规模化建设装配式建筑，鼓励装配式建筑从民用建筑项目向工业建筑项目延伸。

##### （2）建立装配式建造技术体系

加快装配式建筑的科技创新。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项目为载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加快装配式建筑制造装备和安装工艺的技术突破，加快形成具有地方特征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

完善结构主要构件、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等设计选型标准。实施建筑平面、立面、构件和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设计，推行少规格、多组合的设计方法，减少异型和非标准部品构件，逐步提高标准化程度，发挥规模效应。统筹考虑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

加大施工组织管理力度。装配式项目应遵循设计、生产、装配一体化的原则整体策划，综合协调建筑、结构、设备和内部装修等专业，制定相互协同的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对全过程和关键工艺进行信息化模拟，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和管理制度。

### （3）加强装配式建造全流程管控

加强装配式建筑前期审批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办理新出让建设用地时，按照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装配率设定出让条件。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由市发改部门将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年度计划等相关建设计划抄送市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统筹确定装配式建筑的项目清单后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时，明确采用新型工业化的技术内容，合理测算项目估算（概算），按程序报发改部门审批。发改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加强对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查，按相关计价标准核定项目估算（概算）。

加强装配式建筑建设过程管理。住建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情况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范围。装配式建筑因设计变更导致原装配率计算发生变化的，变更后的装配率不得低于原来的装配率标准，并应重新申请认定。发现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应当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建设单位提交《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阶段认定意见》及首段验收手续的，可提前申请预售。

做好装配式建筑验收闭环管理。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申报装配式建筑施工阶段评价。住建部门在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前应根据《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阶段认定意见》，核查该项目的装配率是否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各级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验收闭环管理，对不满足装配率和建筑面积占比的，应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到位；对未按装配式建筑政策或土地出让合同要求实施的各方责任主体，记录其不良行为，按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处理；对涉及

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对相应的责任主体依法予以查处。

### （4）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

统筹产业基地布局，促进产能供需平衡。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试点建设，推动高质量示范项目落地。建设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大力支持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等为核心基础、集聚发展的建筑工业化智能科技园项目落地实施，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

## 2、推进住宅全装修

### （1）积极倡导住宅全装修理念

住宅类星级绿色建筑应执行全装修要求，结合项目开发时序、投资方式及建设规模等因素，分区域对住宅提出全装修要求。通过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采用全装修模式和开展全装修商品住房试点示范项目，探索不同住宅性质的全装修模式，树立全装修质量标杆，积极推广应用住宅装修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部品，宣传倡导住宅全装修的优势，提高社会对住宅全装修的认同感，形成住宅全装修发展的良好氛围。

### （2）探索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模式

新供地商品住宅项目须在土地供应环节明确全装修要求，并按相关要求办理规划审批、施工图备案和施工许可（含施工招投标）等手续。全装修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全装修住宅工程主体设计和装修设计应当同步进行。全装修设计文件应当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鼓励建设单位以市场为导向，针对差异化消费需求，合理制定装修标准，推行菜单式、定制式等装修方式，提供不同档次、不同风格的装修商品住宅，较好满足个性化需求。根据市场情况，住建部门可对不同装修标准适时进行调整、公布。

住宅全装修工程的主体结构和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可以合并办理施工许可证，也可以分阶段办理，并纳入质量安全监管。全装修交付商品住宅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原材料进场检验、报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全装修过程中各项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应当做好成品保护。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等有关内容严格执行进场材料、设备见证取样制度，认真开展旁站监理、巡视和平行检验。全装修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可以引入购房户监督机制，建设单位可通过设立工地开放日等形式，允许购房户代表参与装修工程质量监督。建

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住宅全装修主体责任，完善分户检验制度，加强质量管控，积极试行工程质量缺陷保险；规范全装修住宅销售、宣传及售后服务行为。

建设单位销售全装修商品住房时，全装修价格不应明显高于本地区及周边地区同档装修价格，并在商品住房销售现场公开展示全装修样板房及关键装修施工工艺，明确交付内容和标准。对高品质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可在充分征求客户装修需求的意见基础上，按照“分类定制”原则制定装修升级方案，为客户提供升级装修服务。建设单位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样本中明确装修标准、环保标准及室内环境检测标准等交付要求，并列明所用主要装修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和施工质量标准等内容；提供室内设施设备的，应当明确提供的设施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和安装标准等内容，并报属地房地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鼓励开发商投保全装修住宅质量保险，强化保险支持，发挥绿色保险产品的风险保障作用。引导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告知绿色建筑全装修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 （3）鼓励装配式装修

在全市国有投资（含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新开工的保障房、教育、医疗、办公综合楼、体育馆、会展中心、展览馆、综合体、商业服务等公共建筑项目中确定一批试点项目，开展装配式装修试点工作。在城市更新项目中，既有建筑的改造翻新或二次装修时引导业主采用装配式装修方式，可选取酒店、写字楼、商业街、集体公寓、工业厂房改民用功能等项目中优先开展试点。鼓励装配式装修在商品住房中的应用。

装配式装修应采用 BIM/MBD 技术设计，推进 BIM/MBD 模型在项目设计、生产、施工、成控、运维等阶段的有效传递和集成应用。原则上在建筑设计阶段应同步开展装修设计、施工工艺、部品部件选型、成控优化等咨询工作。搭建装配式装修的标准化部品部件 BIM/MBD 库，提升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能力。明确主体结构与装修工程各专业界面交付的标准和要求、部品部件间的连接工艺。鼓励在住宅项目上实行菜单式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加强新技术推广应用，有效采用 BIM/MBD、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区块链、人工智能、机器人等相关技术，围绕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智慧化施工等环节，提升装配式装修智能建造水平。支持企业开发基于 BIM/MBD 技术应用的集设计、成本优化、生产制造订单物流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

## 3、扩大绿色建材应用

### （1）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倡导绿色建材使用，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淘汰落后、高能耗材料，积极推广运用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发展和应用新型墙体材料、预拌砂浆，鼓励开发以建筑垃圾、废弃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努力降低建筑材料消耗。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提升建筑健康性能，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星级绿色建筑应至少采用 1 种经认证的绿色建材。

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逐步提升机制砂在混凝土生产中的使用比例。支持发展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绿色新型墙体材料，推广适用于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建筑的围护结构体系。推动发展环保节能、绿色高效的预拌砂浆，提高其在工程中的应用比例。

结合属地实际，制定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在政府采购项目、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优先采用绿色建材，鼓励市场投资项目积极使用绿色建材。

### （2）加快绿色建材认证工作

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建立绿色建材认证制度，开展绿色建材认证标识工作，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诚信体系建设，鼓励建设项目优先使用获得认证标识的绿色建材。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根据国家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推进工作组的工作部署，成立泉州市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工作组，协调推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推广应用工作，推动社会采信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结果，对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构建绿色建材选用、监督管理和质量追溯机制，研究制定绿色建材碳足迹指标要求，提倡就近原则选用建材。

### （3）加强建筑再生材料利用

综合利用建筑固体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实现资源化再生利用，逐步开展建筑废弃物再生认定工作，推广应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制定建筑垃圾工程项目应用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在绿色建材目录中加入建筑再生材料产品。学习总结其他地市试点示范做法和先进工作经验，提高建筑固废资源化生产技术和产品工艺水平，因地制宜建立专门的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基地，建立动态供需信息平台，健全信息化监管模式体系，鼓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 4、提升建筑信息化技术

### （1）扩大 BIM 技术应用范围

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

一体化集成设计。开展 BIM 在工程建设项目的策划、设计、施工、运维等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一模到底”试点，在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大型公共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类型项目中率先实施，打造一批具有明显示范效应的项目，提高新建项目应用 BIM 技术的比例。建设单位应建立 BIM “一模到底”工作模式，全面推行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应用 BIM 技术，建立基于 BIM 技术的协同管理平台，组织协调设计、施工、监理、运维等参建方落实各阶段 BIM 信息传递和共享要求。稳步实施施工图 BIM 审查，审查机构在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报告书时，同步出具 BIM 模型设计质量审查报告。推动以运维为导向的工程数字交付模式，建设单位应组织 BIM 应用成果专项验收，确保竣工 BIM 模型与实体工程一致。住建部门应推动 BIM 成果等电子数据归集至城建档案馆，并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上实现数据的汇聚与应用。

#### （2）加快建筑信息化及智能化技术融合发展

加快构建泉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探索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与 BIM 技术和 CIM 基础平台的融通联动。引导建立智能建造基地，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配和建筑机器人。推动大数据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招标投标环节和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应用，发挥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工地的集成应用。加强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形成智能建造技术标准体系，培育具有智能建造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推动绿色建筑技术与装配式、智能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加快 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工程建筑领域的应用。

### 第 18 条 逐步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推进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 1、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

##### （1）提升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要求

推动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提高节能标准，严格管控高耗能公共建筑建设。推动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广“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的设计理念，引导应用自然采光通风、遮阳隔热等低成本技术措施，进一步提升绿色建筑室内空气、采光、水质、隔声等方面的健康性能指标。加快构建适用泉州本土自然条件、文化特色的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施工技术体系和材料、产品支撑体系。

##### （2）加强节能技术措施应用

通过优化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合理利用自然采光、优化通风路径、强化遮阳隔热效果、选用高效的建筑材料和设备、采用自动控制系统等技术措施的应用，提高围护结构热工性能，降低建筑能耗需求，综合提升新建建筑的能效水平。

##### （3）优化建筑节能管理模式

进一步优化用电负荷计算，设置合理的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根据使用时间、温湿度等进行合理分区控制，冷热源机组应根据负荷变化控制启停台数。合理设置照明系统，推广采用 LED 等节能型灯具，同时鼓励综合利用自然光源。

通过建筑节能设计、节能检测和监测、能源管理系统的建立等手段，对建筑能耗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优化建筑节能管理流程。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建设单位应当安装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分项计量装置，保证装置运行正常，并将所采集的数据连续实时上传至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 2、推进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 （1）有序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建立并完善公共建筑基本信息库，推动既有公共建筑纳入能耗监测平台，进一步明确公共建筑的改造潜力和改造重点，有针对性地编制区域改造方案。加快制定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及能效提升相关技术指引，逐步推行公共建筑能耗超额通报制度。根据既有公共建筑能耗摸底情况以及项目改造潜力，结合城市更新实施计划，推动大型公共建筑有序推进节能绿色化改造，将评估不合格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优先纳入改造计划。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应当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绿色改造。

##### （2）实施老旧小区节能综合改造

结合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立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普查和诊断的情况，充分尊重建筑所有权人的意愿，统筹开展小区节能改造、绿色社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公共环境治理、适老设施改造、基础设施和建筑使用功能提升改造，制定合理可行的节能改造技术路线、推进方式和分步实施计划，有序稳妥地推进居住建筑的节能综合改造，对预期效果较为显著、经济价值相对突出的改造主体加大扶持力度，作为重点项目予以打造，发挥试点示范效用。

##### （3）完善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保障措施

科学评估既有建筑绿色技术优化组合系统，建立基础性理论模型和系统，通过比较分析确定最

优的绿色改造方案。既有建筑改造应以建筑质量符合安全牢固为前提，改造前应进行建筑结构质量测评。加强用能日常管理，优先考虑通过行为节能的方式进行节能绿色化改造。

积极探索完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前期诊断与评估机制，推行“共同缔造”理念，形成共谋共建共享的改造模式。探索智慧建筑技术在老旧小区、既有大型公共建筑的应用路径，提高建筑智慧化水平，提升建筑用能精细化程度。加强既有建筑环境品质、建筑能耗等关键绿色性能指标的监测和公示披露。鼓励建设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智能化运行管理平台，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信息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水电气能耗等指标的实时监测与统计分析。

## 第 19 条 持续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助力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 1、强化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

逐步开展可再生能源资源条件勘察和建筑利用条件调查，进一步推动新建建筑积极采用光伏、光热、空气能等不同类型的可再生能源，要求新建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且符合以下三个要求之一：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不低于 20%；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 20%；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 0.5%。

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各类示范项目积极采用可再生能源。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特别是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和工业厂房等重点用能单位优先利用光伏、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同时，鼓励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多种能源耦合利用技术应用。

#### (1) 大力推广太阳能光伏技术

重点推动新建公共机构和新建厂房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除有特殊规划管控要求的区域，将安装光伏系统作为新建公共机构和新建厂房项目的强制性要求，并按照光伏建筑一体化的要求进行同步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屋顶光伏建设应与景观设计协调一致。施工图审查阶段应对项目采用光伏系统的情况进行审查。鼓励居住建筑、学校、医院、大型商场、交通场站等在屋面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具备即时断电并进入无危险状态的能力，且应与建筑本体牢固连接，保证不漏水不渗水，抗风性能应通过严格的计算验算或检测进行验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光伏系统应立即停用，弃用的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必须及时拆除。开展以智能光伏系统为核心，以储能、建筑电力需求响应等新技术为载体的区域级光伏分布式应用示范。

#### (2) 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技术

在中低层住宅、宾馆、学校、医院、宿舍、公寓等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中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在有稳定生活热水需求并满足安装条件的建筑内使用太阳能热水器等设备，并实行与建筑主体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安装、同步验收使用。

#### (3) 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技术

在医院、学校宿舍、工厂宿舍、酒店等具有热水集中使用需求的新改建建筑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有效降低能耗，提高使用和管理便利。

#### (4) 因地制宜应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

鼓励根据地热能资源及建筑需求，在沿江、邻河、近海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中优先选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同时因地制宜推进土壤源、污水源以及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

### 2、提升建筑电气化水平

#### (1) 引导生活热水、炊事用能向电气化发展

通过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鼓励和支持建筑电气化发展。加快发展和提高智能热水器、电磁炉、电烤箱等电气化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提供专业的安装和维修服务。推动技术创新和发展，促进高效电气化技术与设备研发应用。通过媒体、广告等渠道加强公众宣传教育，增加民众对建筑电气化的认知水平，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大众观念转变。

#### (2) 鼓励建设新型建筑电力系统

对标国内先进城市已建设的“光储直柔”试点项目，积极筛选并引导有条件的建筑项目考虑采用“光储直柔”技术，打造有代表性的示范项目，以示范项目为引领，逐步完善相关政策、技术标准，以及产业生态，加强适应“光储直柔”系统的设计分析方法、调控策略和响应方法研究，推动新型建筑电力系统构建。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 20 条 完善政策法规

加强推进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方面的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绿色建筑法规体系，积极探索优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法规规章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措施。在相关的法规规章中进一步强化鼓励推广建筑工业化的内容，进一步夯实泉州市建筑领域绿色化、工业化的法治基础。加快推进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体系，加强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体系建设，强化绿色建筑评价监管机构能力建设，进一步明确有关主管部门及相关主体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中的权责。

### 第 21 条 增强组织协调

建立绿色建筑专项规划领导小组，对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进行动态管理、健全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协调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的各项政策、发展目标、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建立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目标推动各目标管理分区的绿色建筑发展。探索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相关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

### 第 22 条 创新工作机制

建立市区联动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节约型城乡建设理念进行规划建设，积极创建绿色建筑示范区。建立自下而上的绿色建筑相关指标统计上报制度，由各县（市、区）统计所在区域的绿色建筑各项指标数据，形成相应项目库，并定期上报至市级主管部门进行汇总，与规划所设定目标值进行比对并及时调整管控要求。

实施全生命周期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监管机制。探索规划阶段明确和落实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实施路径，建立绿色建筑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和运行等各个环节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模式，切实提高建筑绿色化管理标准和水平。

健全绿色建筑先进技术推广机制。适时遴选先进适用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定期编制和发布绿色建筑与节能技术推广目录，明确技术适用范围、核心技术工艺、主要技术参数和综合效益。规范技术遴选条件和遴选程序，加强目录内绿色建筑技术跟踪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 第 23 条 引进技术支撑

加大与科技、教育等部门的交流和合作，重点支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及超低能耗建筑的技

术研究。定期向各地区、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征集共性技术难点和技术需求，明确绿色技术创新方向，组织实施重点专项技术攻关。积极推进产学研联合模式与机制，推进企业与科研机构强强联合，建立企业与高校的技术创新联合体。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实现重点技术领域的突破。

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理念和商业模式，建立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技术发展模式，同时鼓励国内先进的绿色建筑技术积极“走出去”。

### 第 24 条 推广宣传教育

提高全社会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认知。充分利用新媒体广泛宣传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加强舆论引导，营造绿色节能的良好氛围。将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引导公众合理使用节能产品。加大基础教育、高等教育阶段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宣传教育力度，支持开展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的课外活动，积极培养和发展青少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宣传志愿者队伍。

加大绿色建筑示范宣传力度。开展示范项目展示会、绿色建筑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增强投资者和建设者对新技术新产品的认识和信心，扩大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需求市场。

促进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人才培养。持续加大对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设置绿色建筑相关专业的指导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专业布局，提升专业建设水平。鼓励政府联合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共同实施绿色建筑领域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联合培养绿色建筑创新专业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第 25 条 加大扶持力度

探索制定泉州市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与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措施，落实税收优惠、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经济激励政策，激发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等项目的市场积极性，提高建筑绿色发展的市场需求，发挥政府和市场双轮驱动作用，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充分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工具，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到建筑绿色发展中来，通过适宜的金融手段，扶

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等发展。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绿色技术融资合作中心建设，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并发挥好其在推进金融资源与绿色技术创新融合方面的协同作用。

## 第 26 条 加强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指标体系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应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加强规划审查和土地出让监管，相关主管部门要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从立项起强化全过程监管，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机制和后评估机制。

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制定相应的惩罚措施，将惩罚措施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信用档案，规范市场秩序。

## 第七章 附则

### 第 27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和说明书三部分组成，其中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本和图纸内容不一致时，以文本内容为准。

### 第 28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图 集

## 图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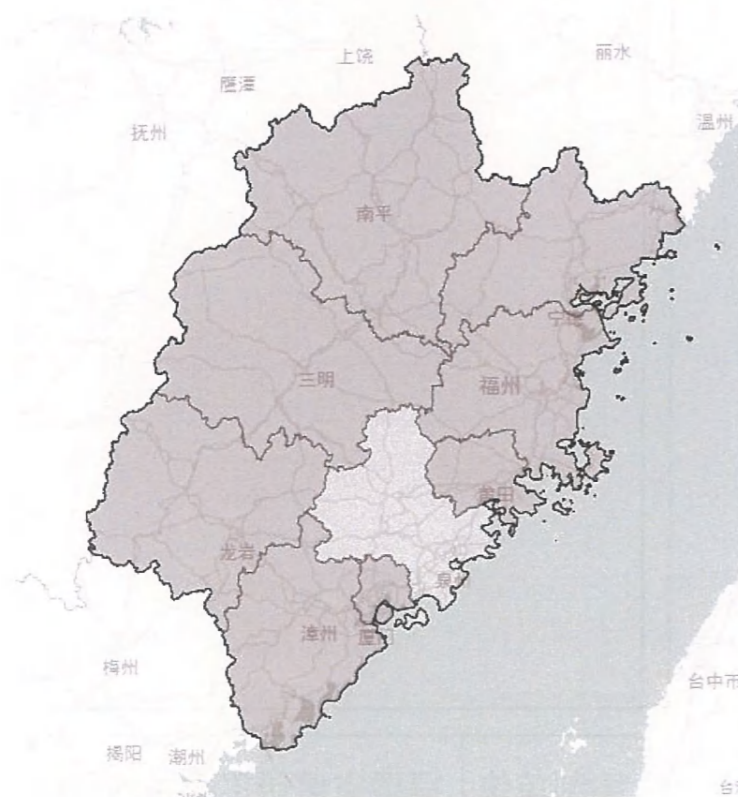
图号	图纸名称
01	区位分析图、重点规划范围图
02	市域目标管理分区区划图
03	市域目标管理分区分级区划图
04	中心城区目标管理分区区划图
05	中心城区目标管理分区分级区划图
06	中心城区控制单元区划图
07	鲤城分区（350501-01）控制单元区划图
08	丰泽-南安分区（350501-02）控制单元区划图
09	洛江分区（350501-03）控制单元区划图
10	台商投资分区（350501-04）控制单元区划图
11	惠安分区（350501-05）控制单元区划图
12	晋江分区（350501-06）控制单元区划图
13	石狮分区（350501-07）控制单元区划图
14	中心城区控制单元分级区划图
15~20	鲤城分区控制单元管控图则（350501-01-001~350501-01-006）
21~32	丰泽-南安分区控制单元管控图则（350501-02-001~350501-02-012）
33~37	洛江分区控制单元管控图则（350501-03-001~350501-03-005）
38~47	台商投资分区控制单元管控图则（350501-04-001~350501-04-010）
48~54	惠安分区控制单元管控图则（350501-05-001~350501-05-007）
55~63	晋江分区控制单元管控图则（350501-06-001~350501-06-009）
64~67	石狮分区控制单元管控图则（350501-07-001~350501-07-004）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区位分析图  
重点规划范围图



泉州市在中国的区位



泉州市在福建省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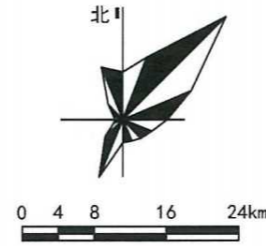


重点规划范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01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 市域目标管理分区 区划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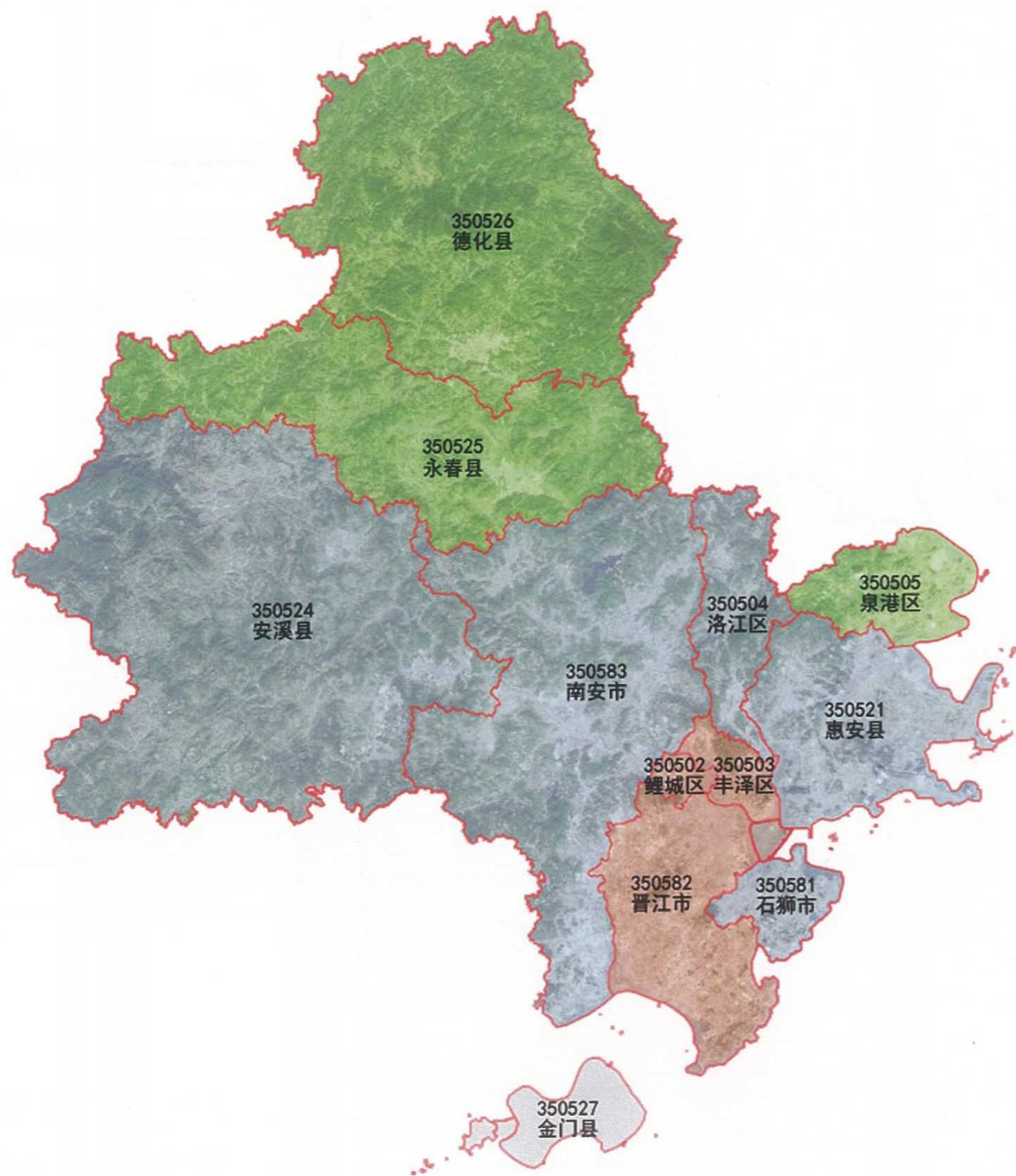
-  目标管理分区界限
-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02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 市域目标管理分区 分级区划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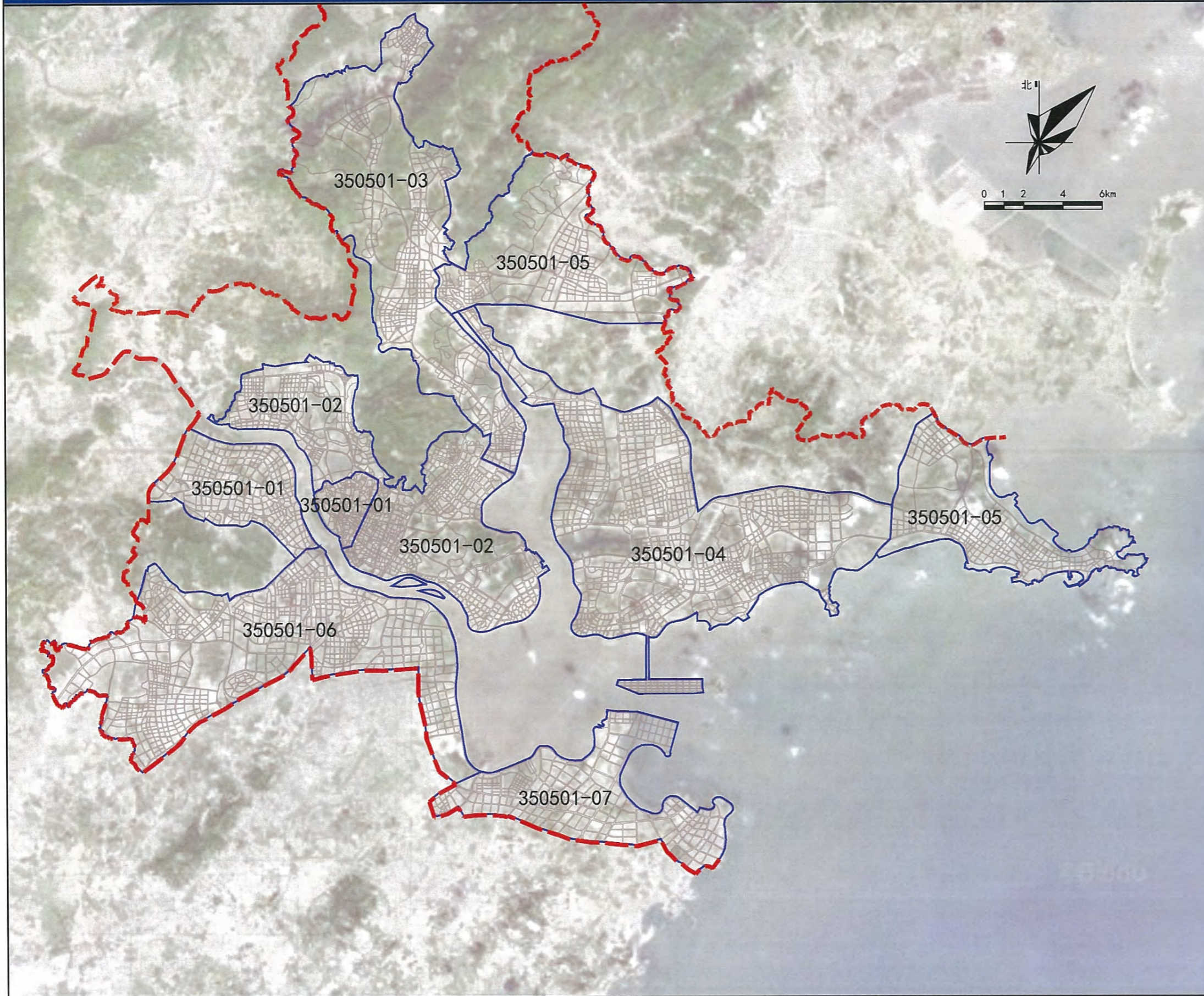
-  目标管理分区界限
-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  重点发展区
-  引导发展区
-  一般发展区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03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 中心城区目标管理 分区区划图



### 图例

- 中心城区范围
- 目标管理分区界限
- 350501-XX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目标管理分区名称
350501-01	鲤城分区
350501-02	丰泽-南安分区
350501-03	洛江分区
350501-04	台商投资分区
350501-05	惠安分区
350501-06	晋江分区
350501-07	石狮分区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04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 中心城区目标管理分区 分级区划图



### 图例

-  中心城区范围
-  目标管理分区界限
-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  重点发展区
-  引导发展区
-  一般发展区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目标管理分区名称
350501-01	鲤城分区
350501-02	丰泽-南安分区
350501-03	洛江分区
350501-04	台商投资分区
350501-05	惠安分区
350501-06	晋江分区
350501-07	石狮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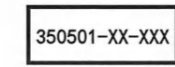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05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 中心城区控制单元 区划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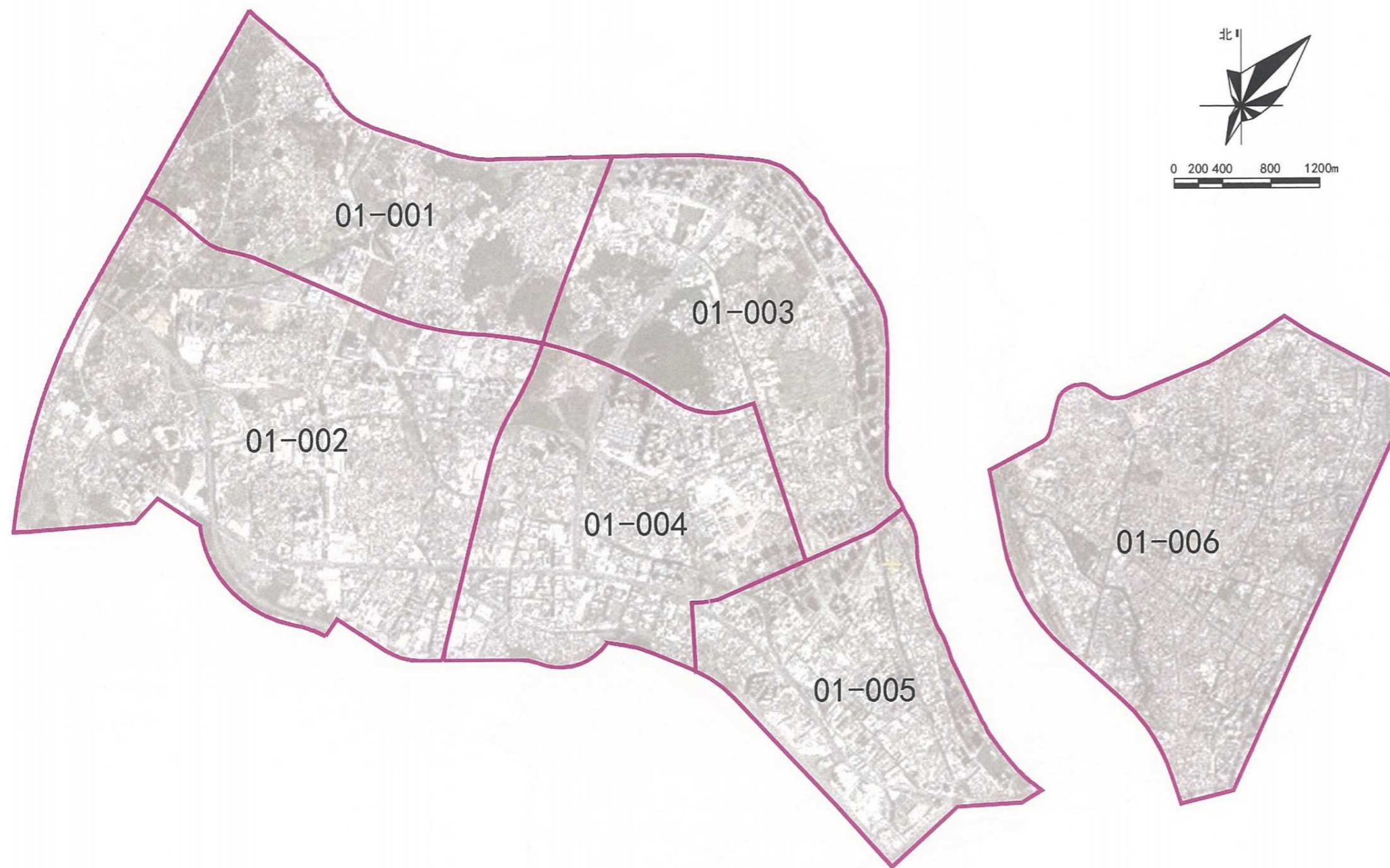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范围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制单元编号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06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鲤城分区（350501-01）  
控制单元区划图



## 图例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制单元编号
-  控规用地性质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图纸编号	07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	------	----------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丰泽-南安分区（350501-02）  
控制单元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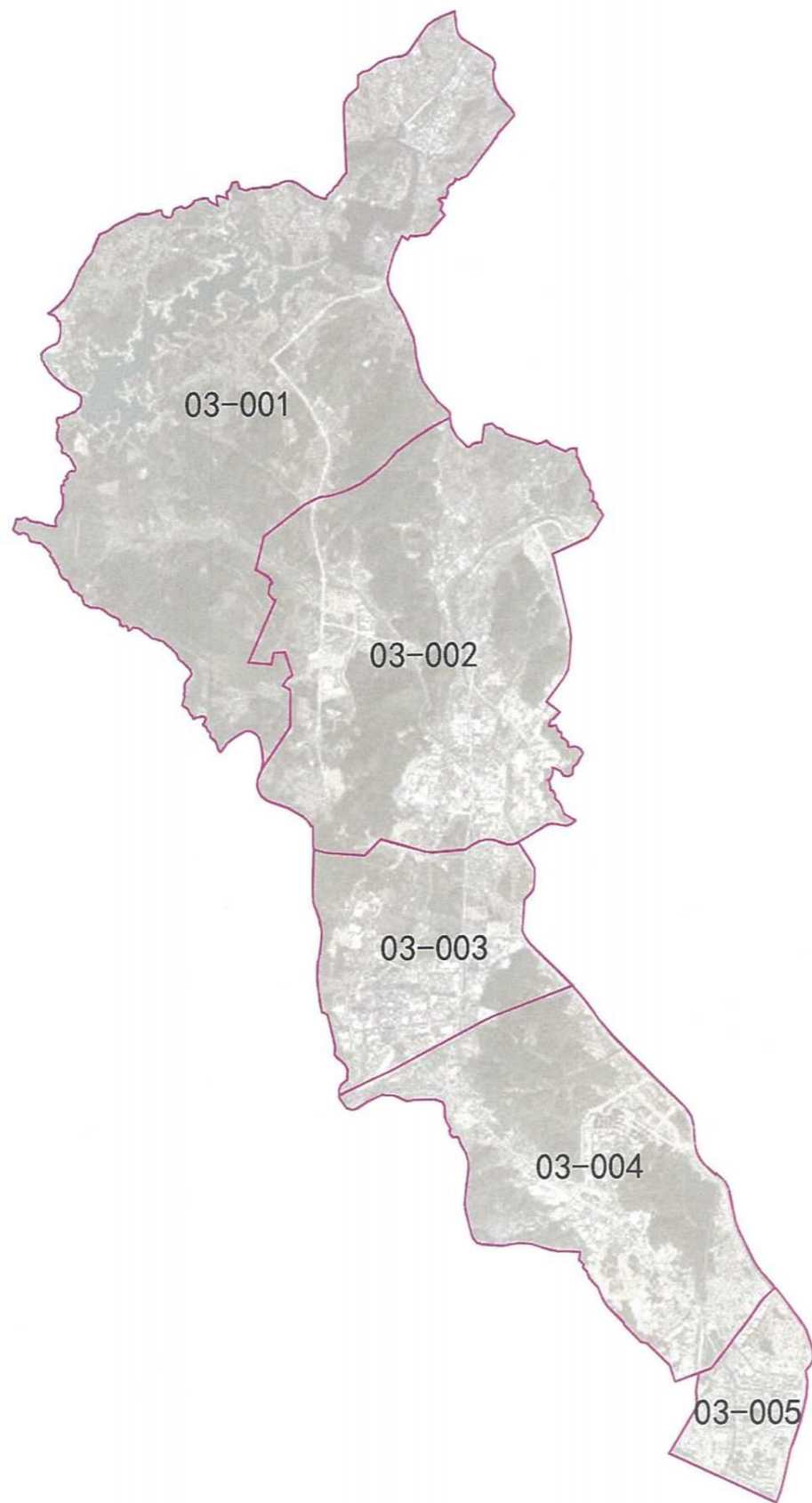
图例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制单元编号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08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洛江分区（350501-03）  
控制单元区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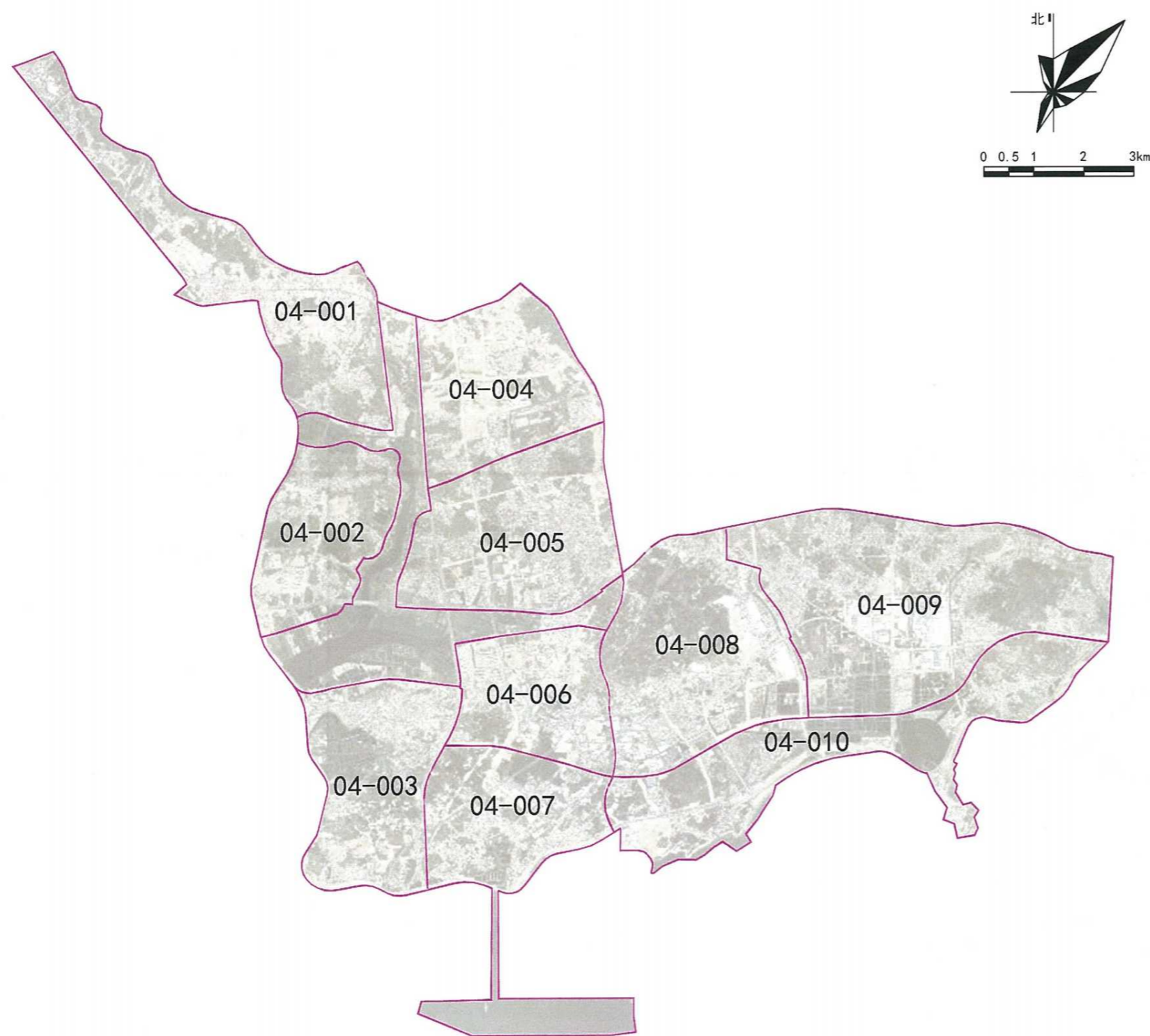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制单元编号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09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台商投资分区（350501-04）  
控制单元区划图



图例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制单元编号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10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惠安分区（350501-05）  
控制单元区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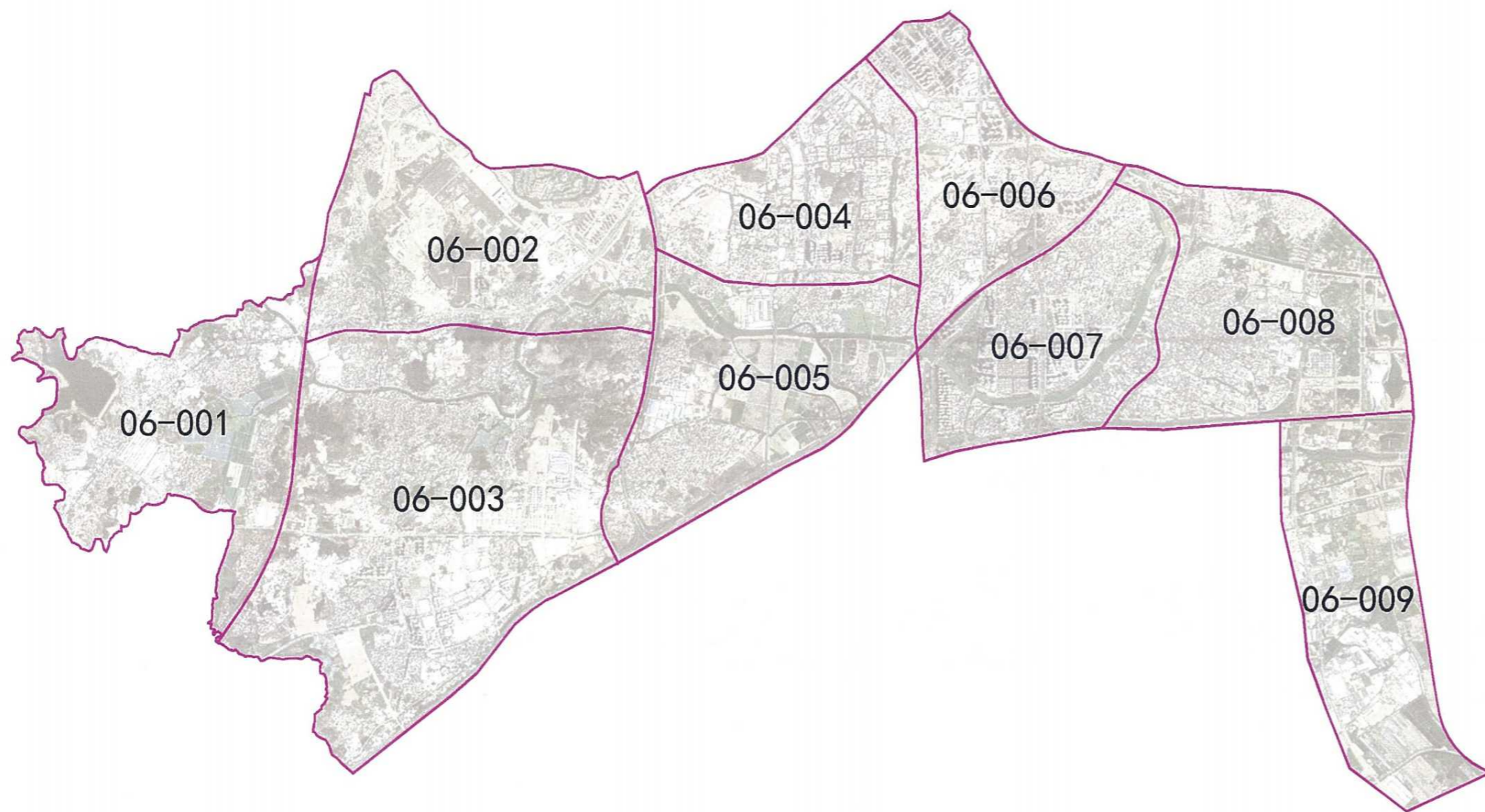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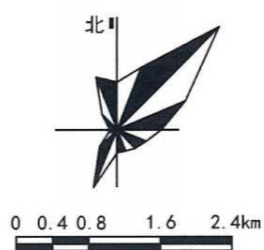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制单元编号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11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晋江分区（350501-06）  
控制单元区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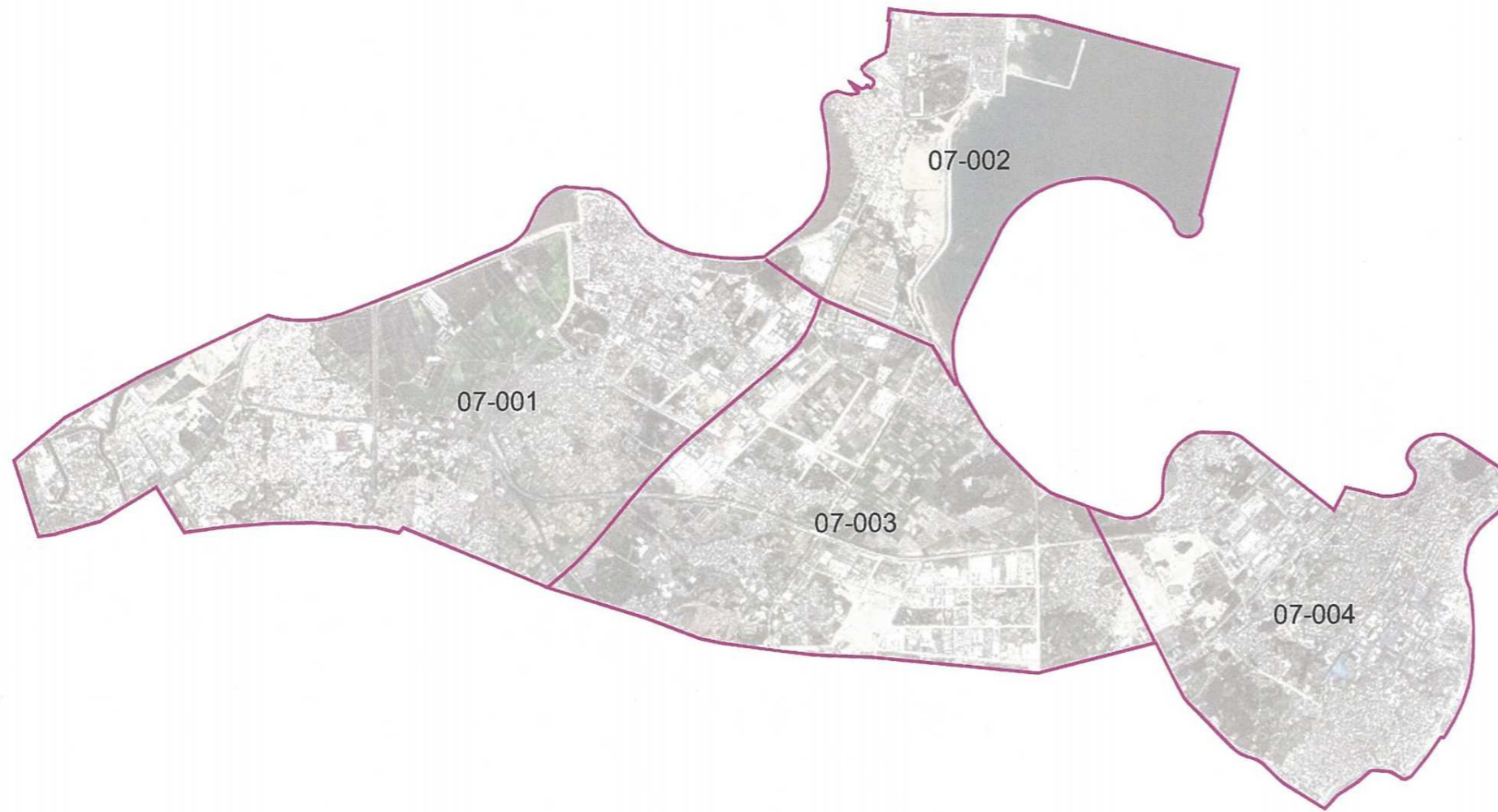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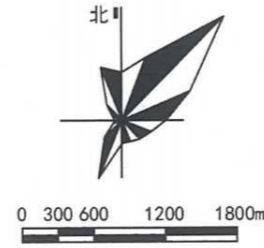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制单元编号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12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 石狮分区（350501-07） 控制单元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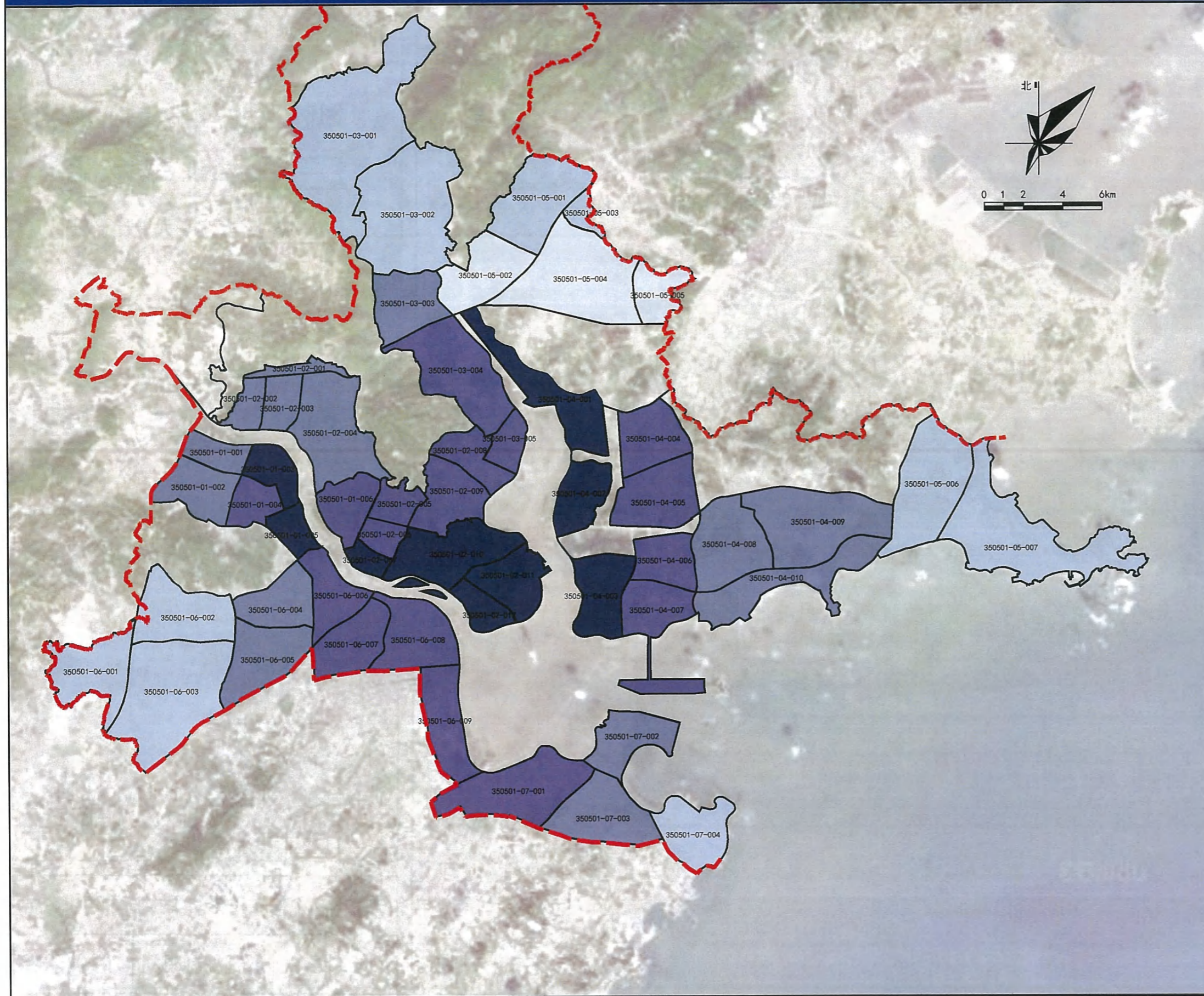
### 图例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制单元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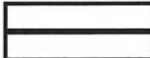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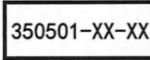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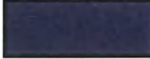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13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 中心城区控制单元 分级区划图



### 图例

-  中心城区范围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制单元编号
-  一级控制单元
-  二级控制单元
-  三级控制单元
-  四级控制单元
-  五级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等级	包含控制单元类型
一级控制单元	重点发展区内重点单元
二级控制单元	重点发展区内引导单元 引导发展区内重点单元
三级控制单元	重点发展区内一般单元 引导发展区内引导单元
四级控制单元	引导发展区内一般单元 一般发展区内引导单元
五级控制单元	一般发展区内一般单元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14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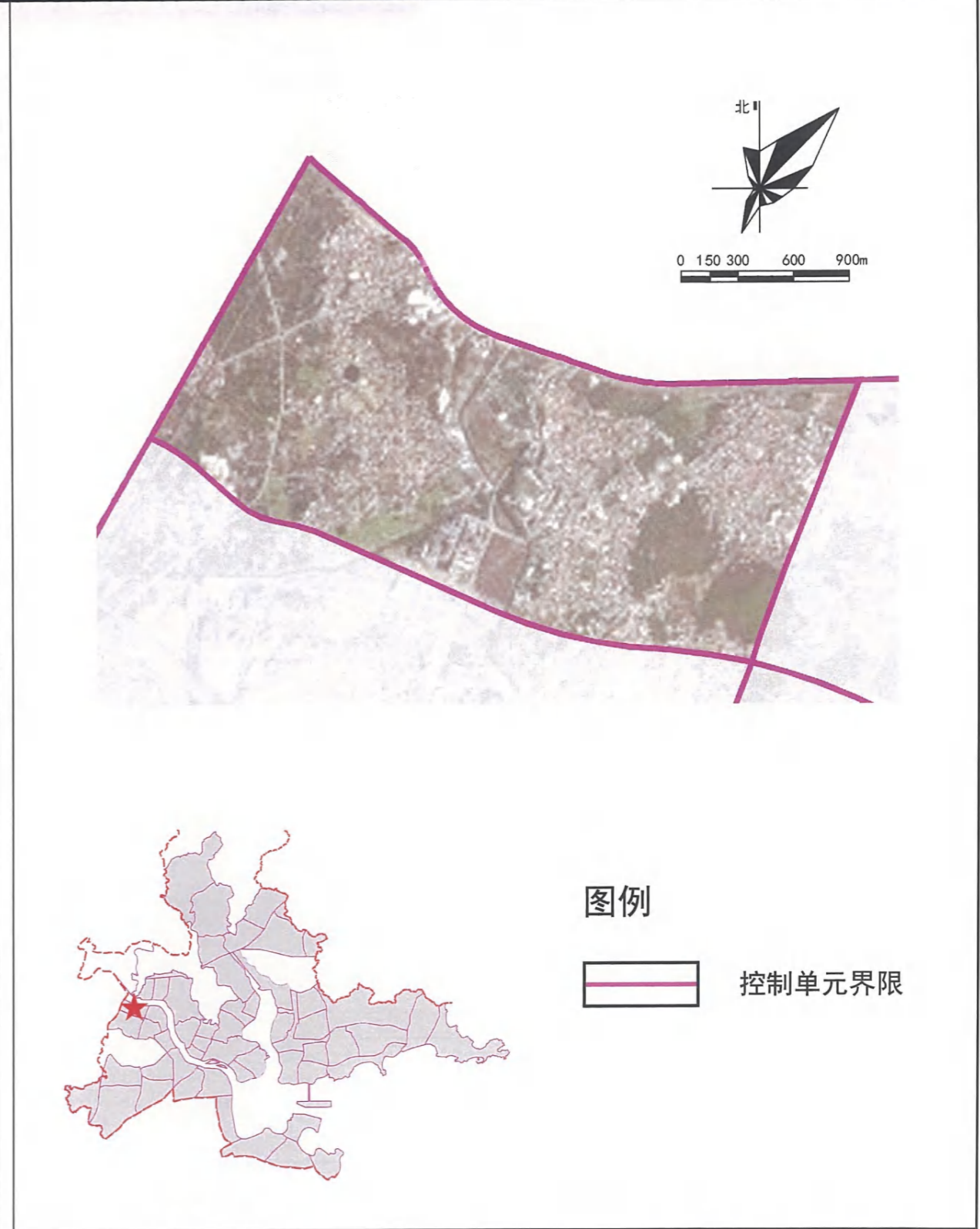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1-001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1-001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绿色建筑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15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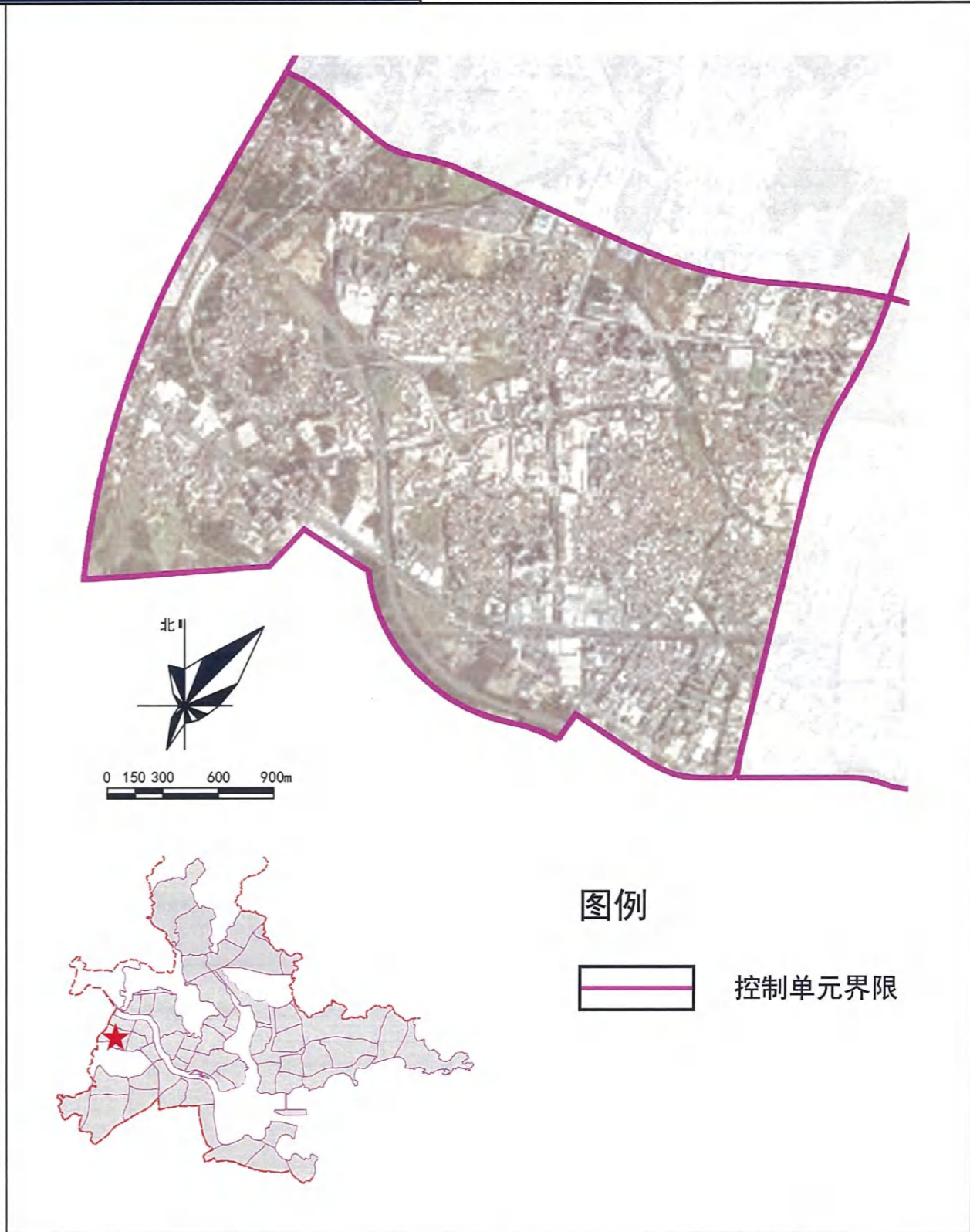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1-002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1-002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16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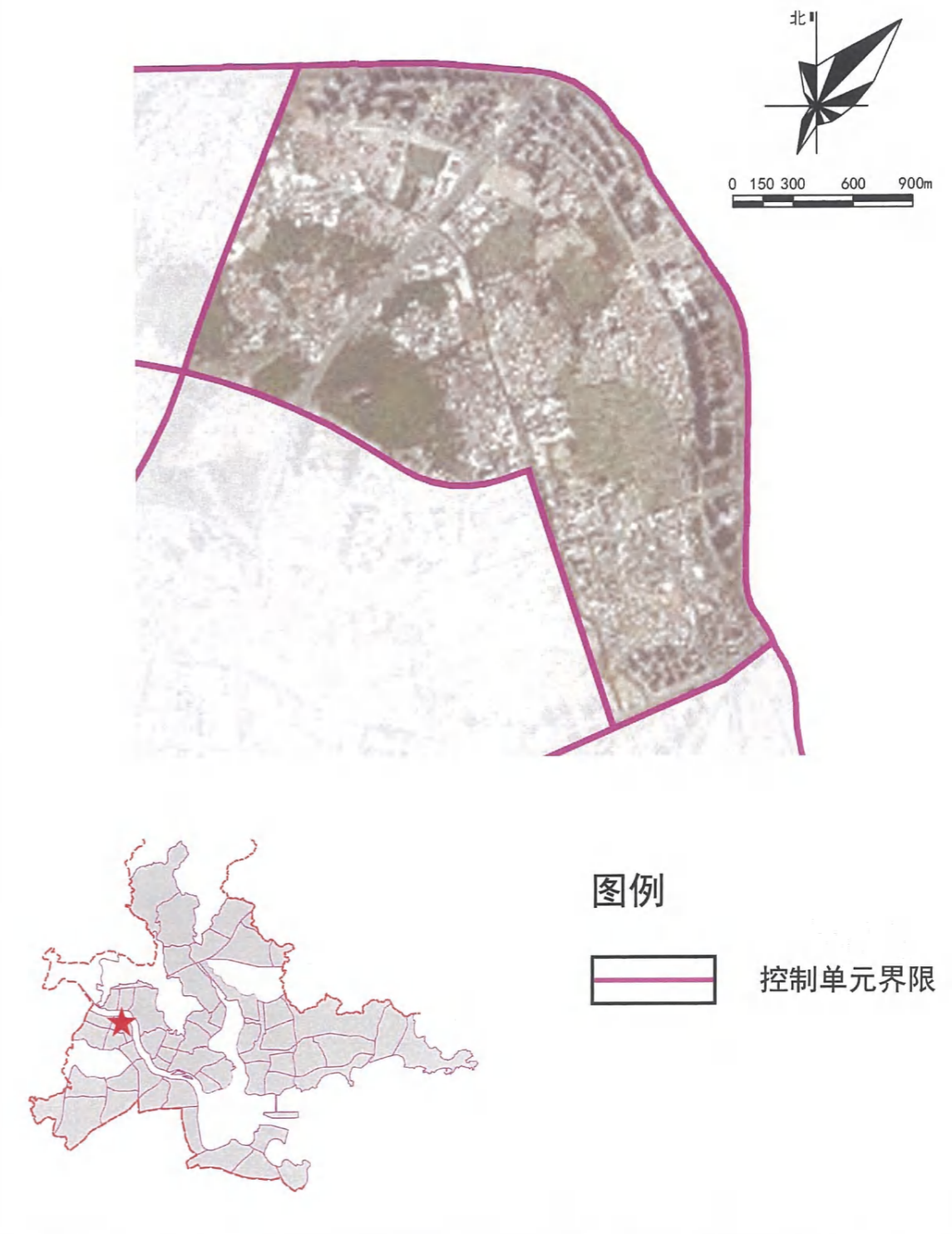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1-003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1-003		专项规划类型：√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5%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17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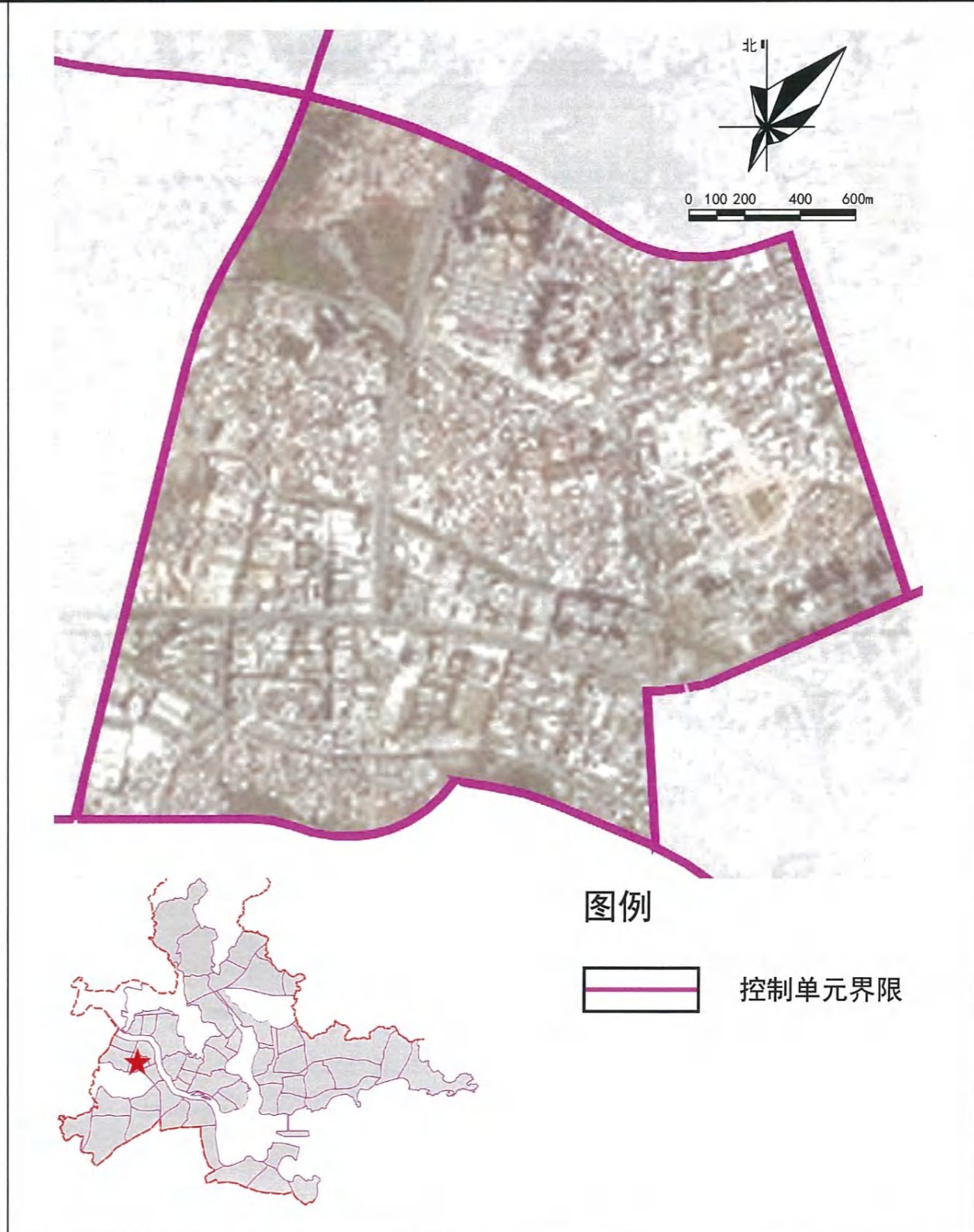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1-004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1-004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控制性指标要求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18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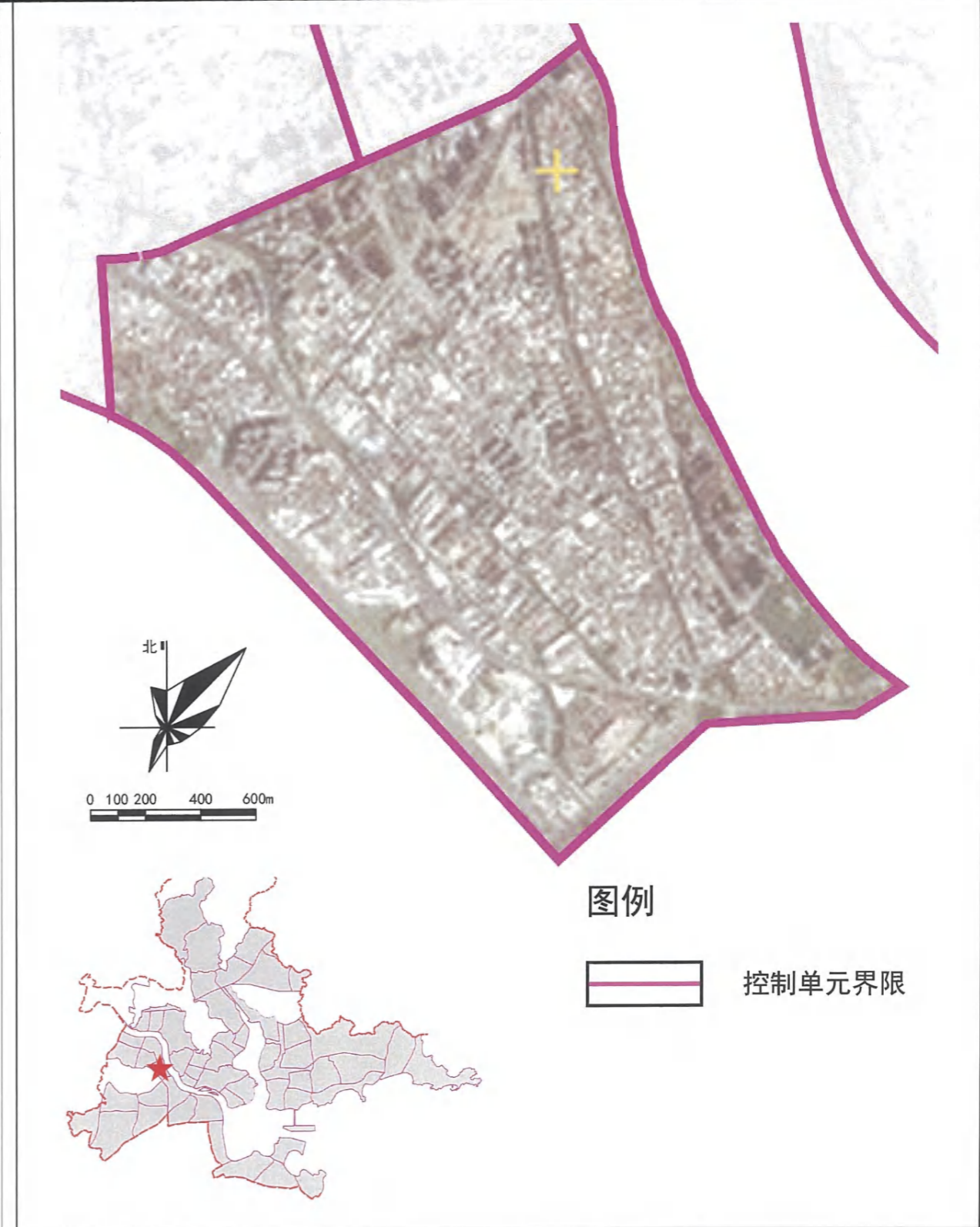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1-005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1-005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19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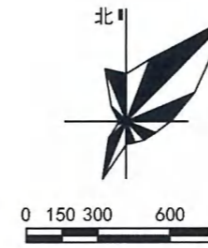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1-006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1-006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5,6]</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全装修	全装修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大于5万m <sup>2</sup> 全装修	大于5万m <sup>2</sup>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泉州古城区域对装配式建筑不作要求

泉州古城区域对建筑屋顶光伏不作要求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二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20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2-001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2-001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绿色建筑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备注：

-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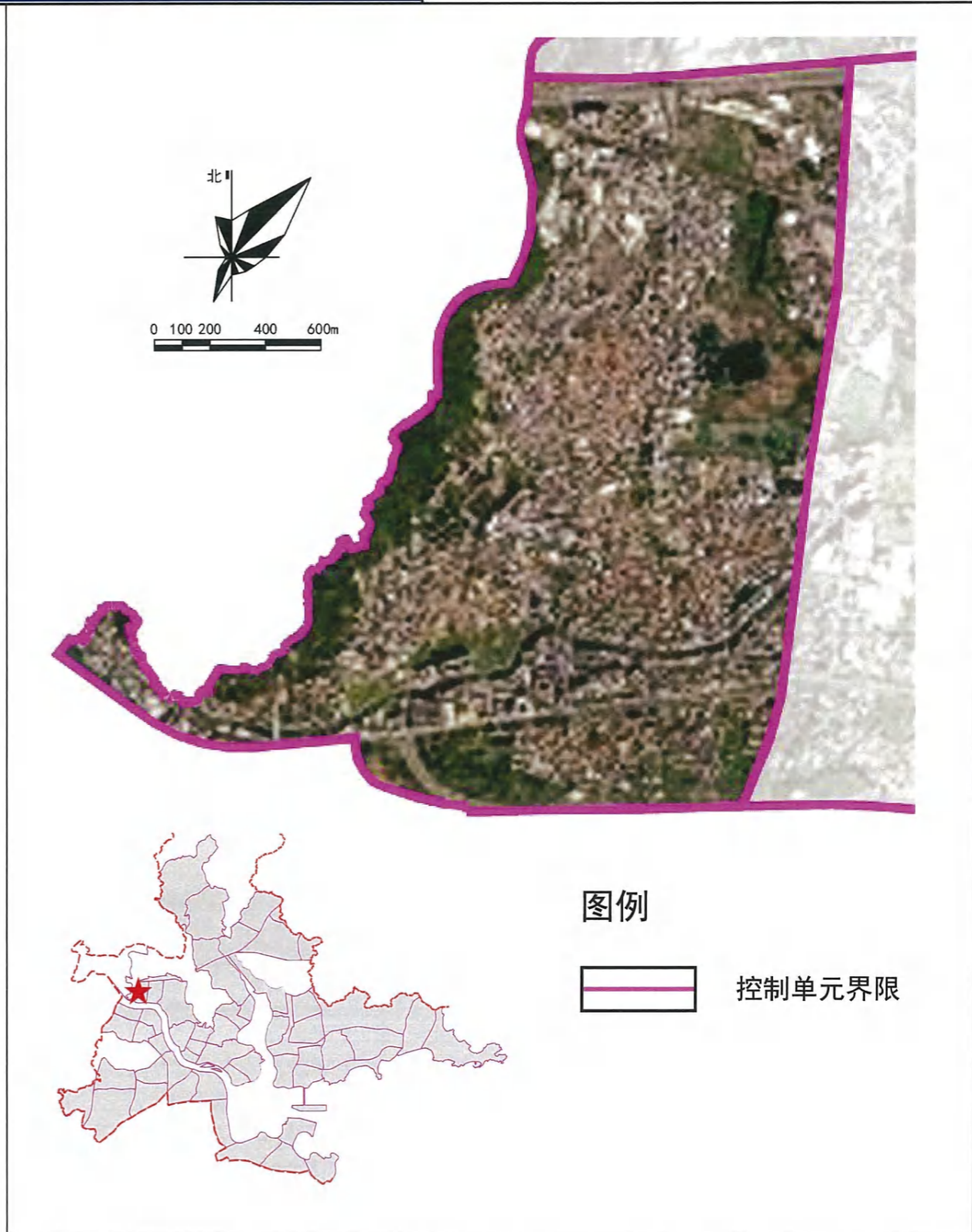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21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2-002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2-002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丰泽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丰泽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丰泽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丰泽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丰泽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丰泽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丰泽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丰泽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丰泽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丰泽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丰泽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22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2-003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2-003		专项规划类型：√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绿色建筑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备注：

-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23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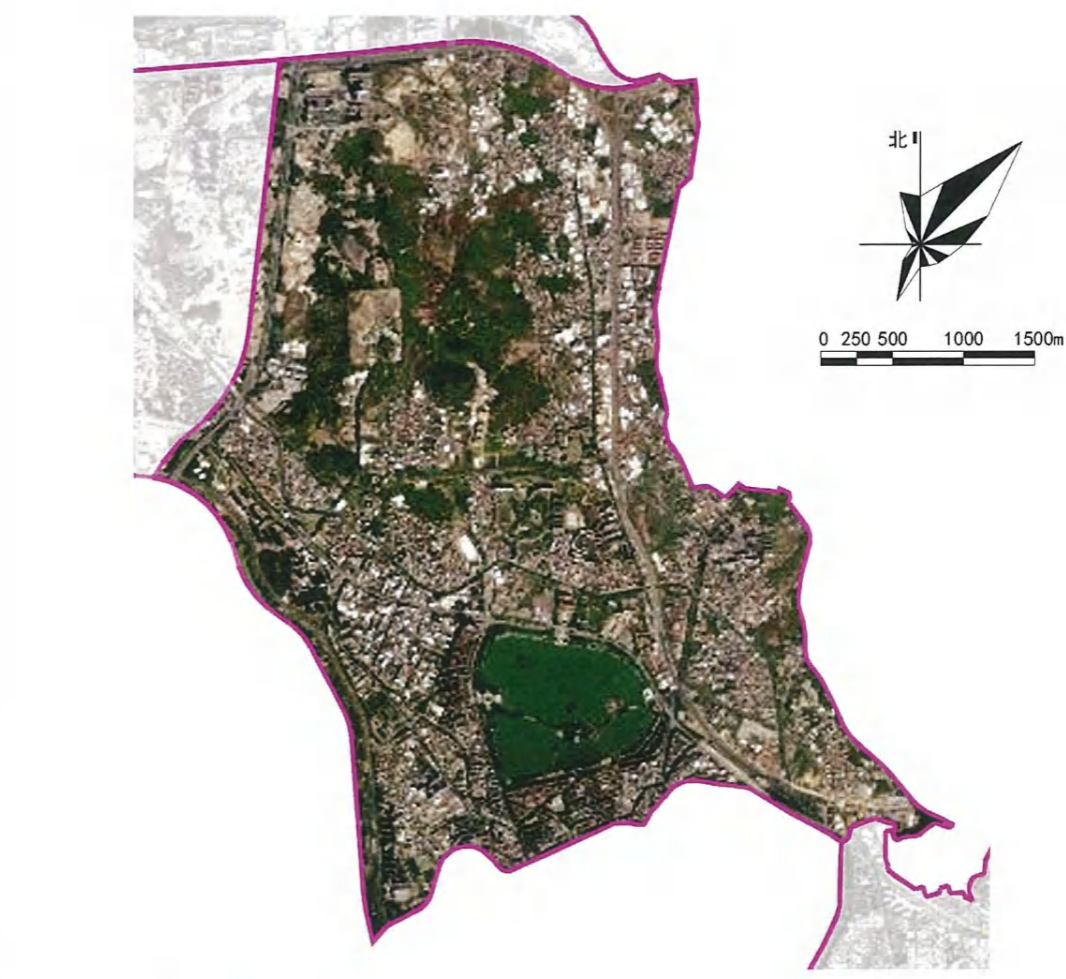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2-004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2-004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绿色建筑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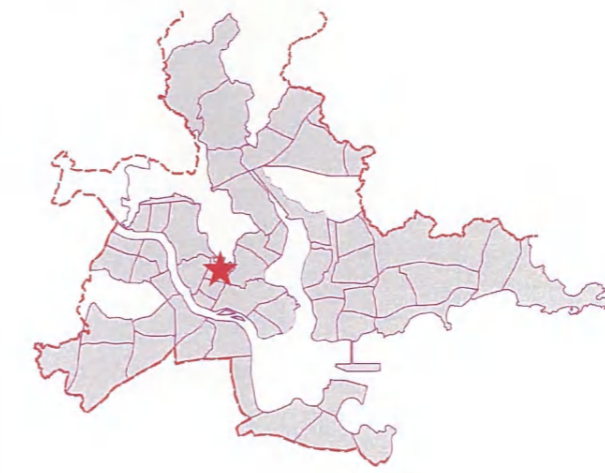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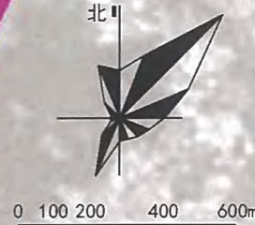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24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2-005

控制单元编号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50% (按市域)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6]</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6.5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25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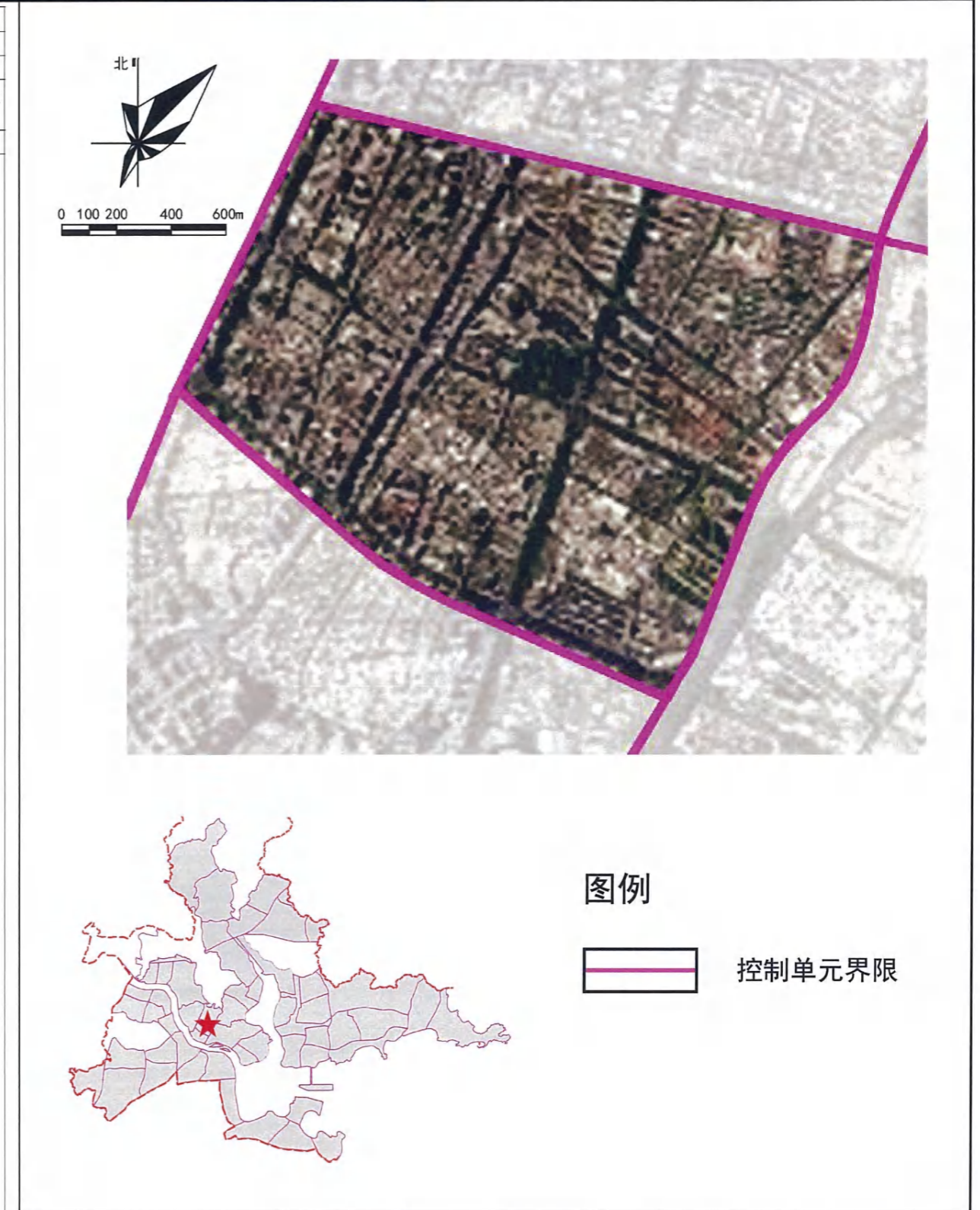
##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2-006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2-006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大于5万m <sup>2</sup> 全装修	大于5万m <sup>2</sup>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26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2-007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2-007		专项规划类型：√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节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6]</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27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2-008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2-008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28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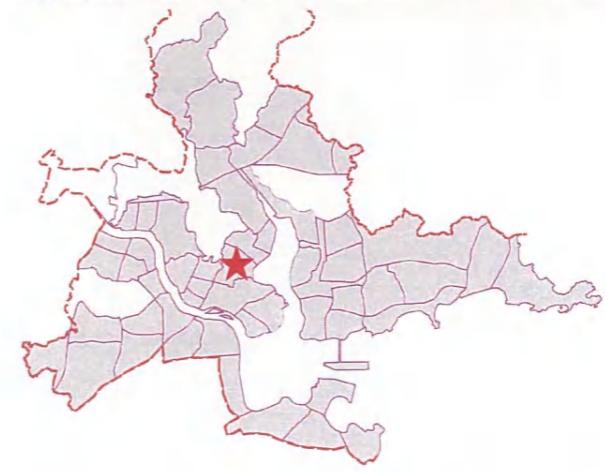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2-009

控制单元编号		专项规划类型：√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许可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照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29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2-010

控制单元编号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区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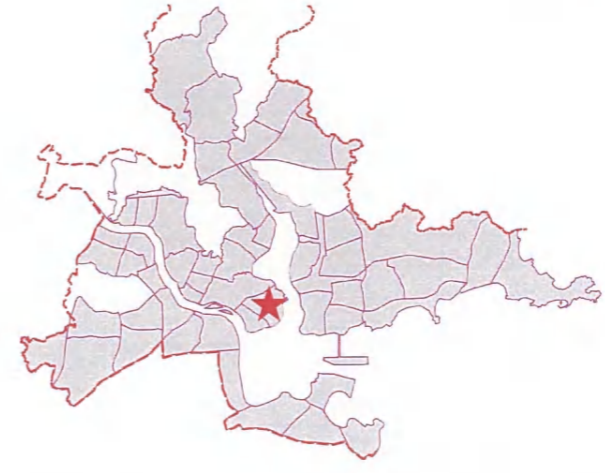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30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2-011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2-011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6.5万m<sup>2</sup>  
(按丰泽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大于1000m<sup>2</sup>的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sup>2</sup>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31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2-012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2-012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1]</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控制性指标要求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节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2]</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3,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6]</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二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32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3-001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3-001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区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应按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33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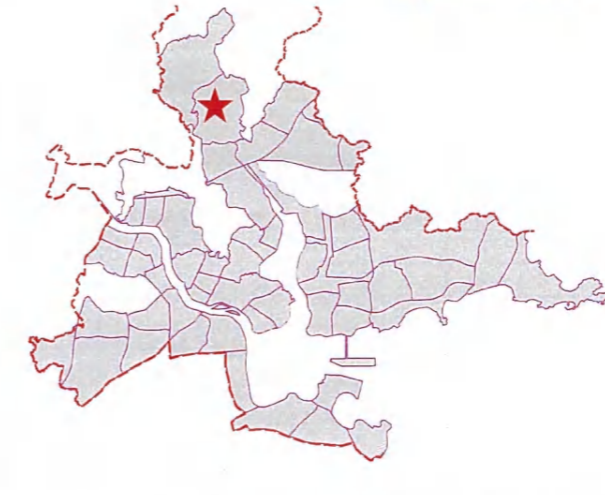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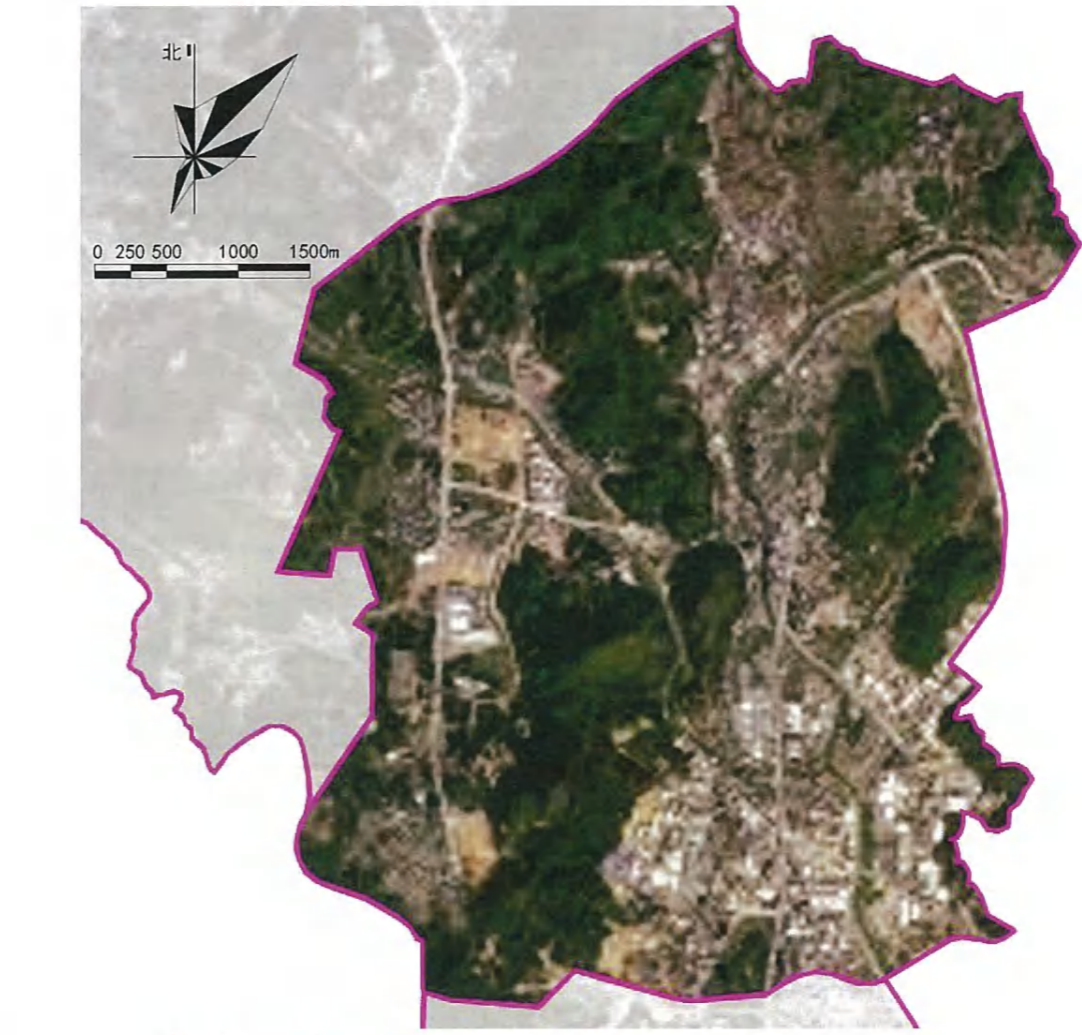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3-002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3-002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1]</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2]</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3]</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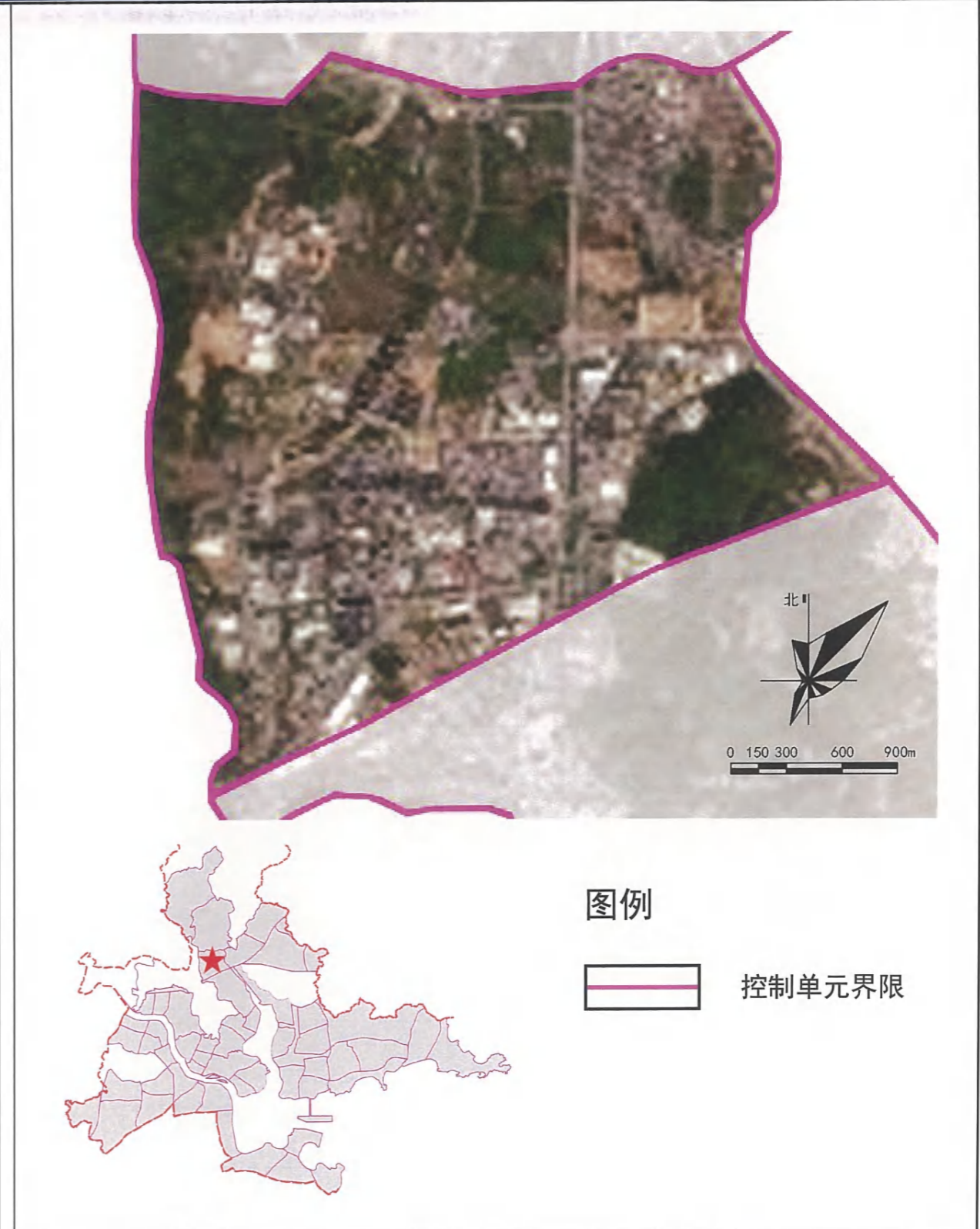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34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3-003

控制单元编号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绿色建筑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35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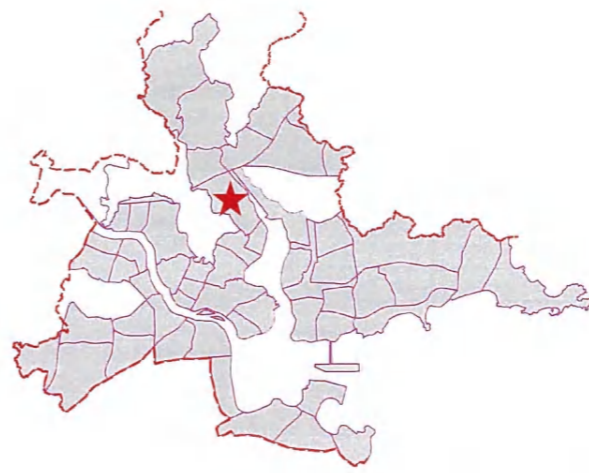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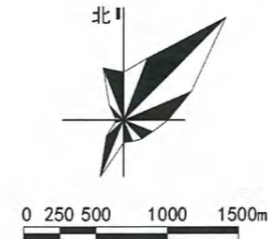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3-004

控制单元编号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区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1]</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2]</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3,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二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36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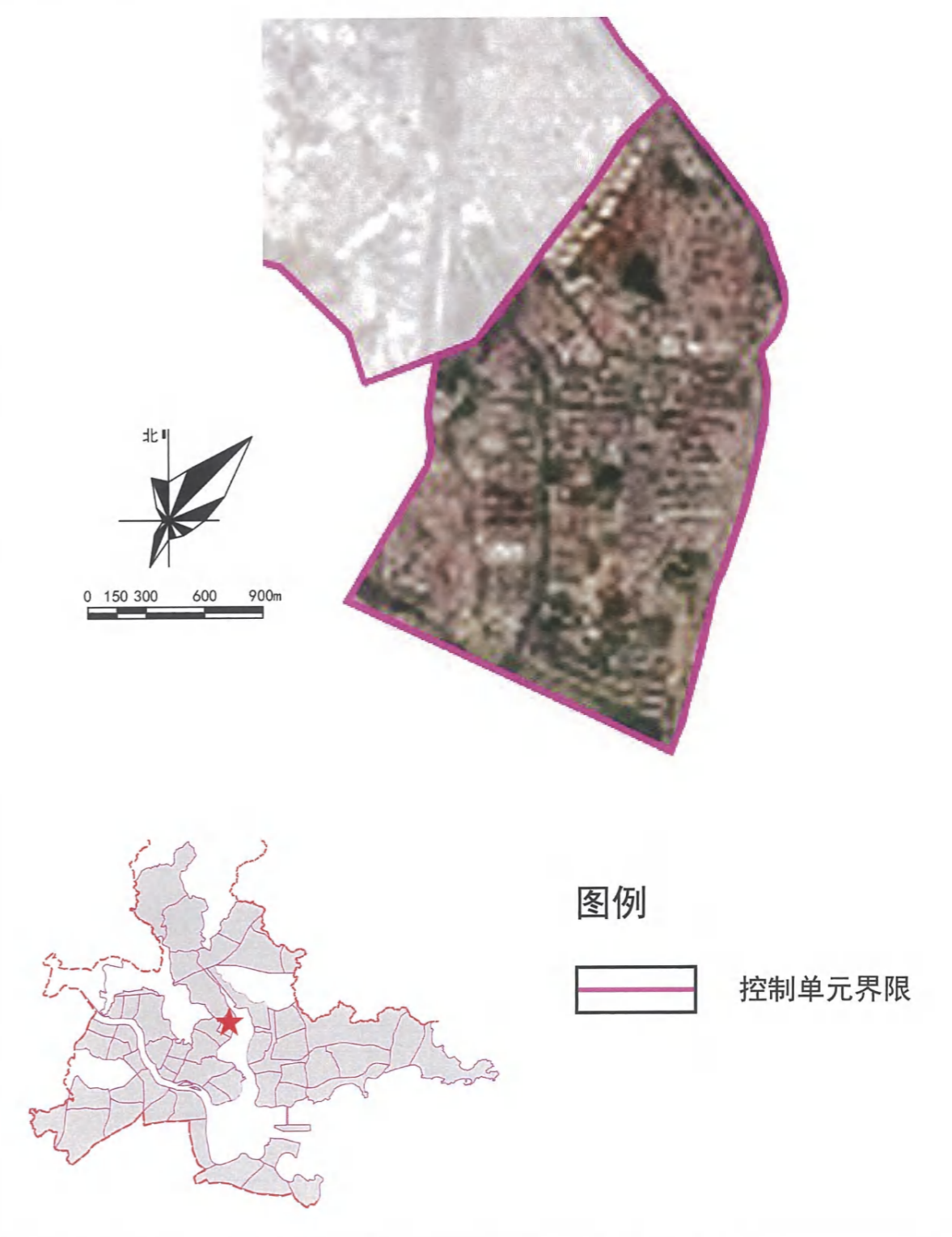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3-005

控制单元编号		专项规划类型：√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10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大于5万m <sup>2</sup> 全装修	大于5万m <sup>2</sup>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5% (按市级)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37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4-001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4-001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38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4-002

控制单元编号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5][6]</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往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39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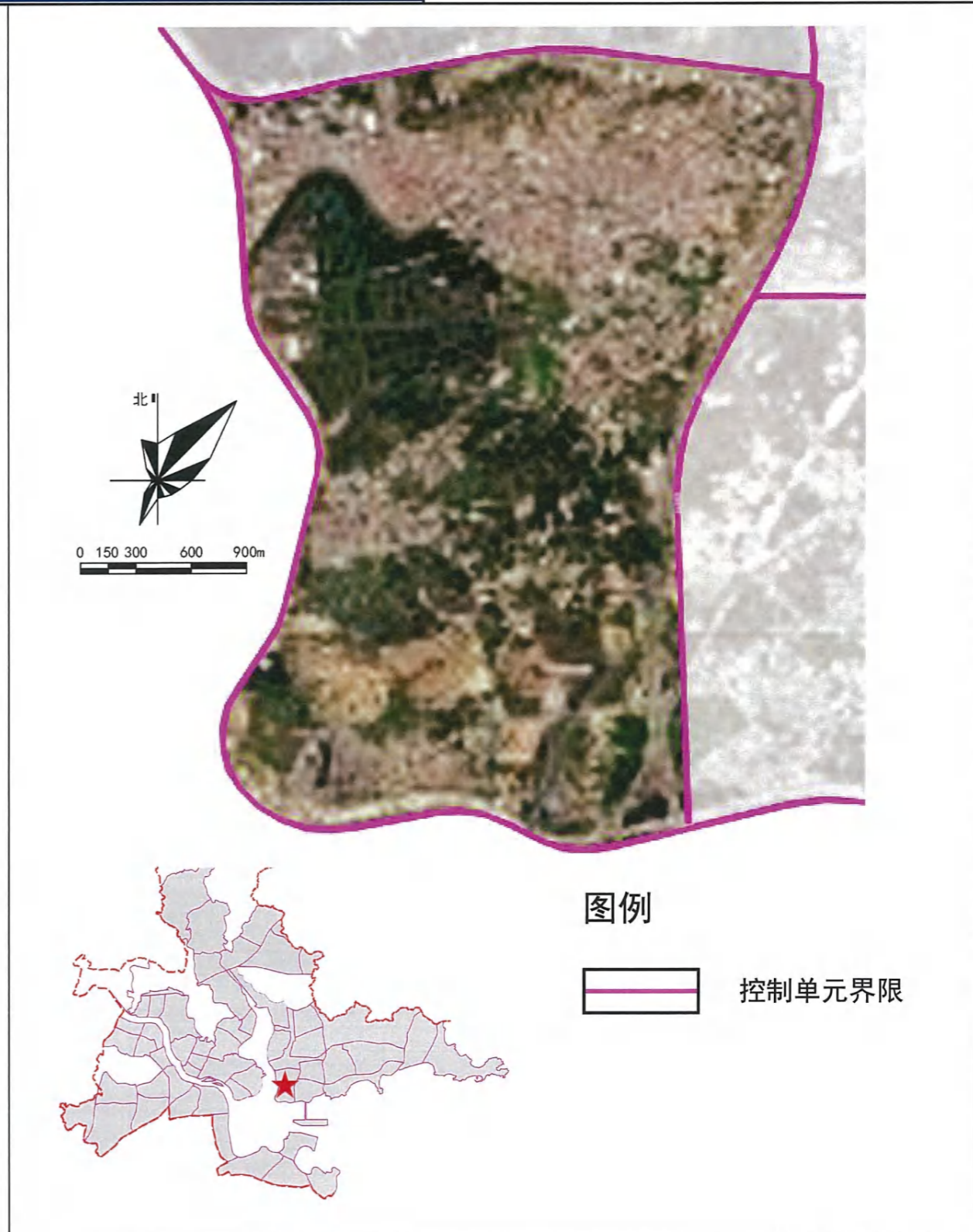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4-003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4-003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其他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大于5万m <sup>2</sup> 全装修	大于5万m <sup>2</sup> 全装修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	/	/	/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6]</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40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4-004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4-004		专项规划类型：4设区的市 区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41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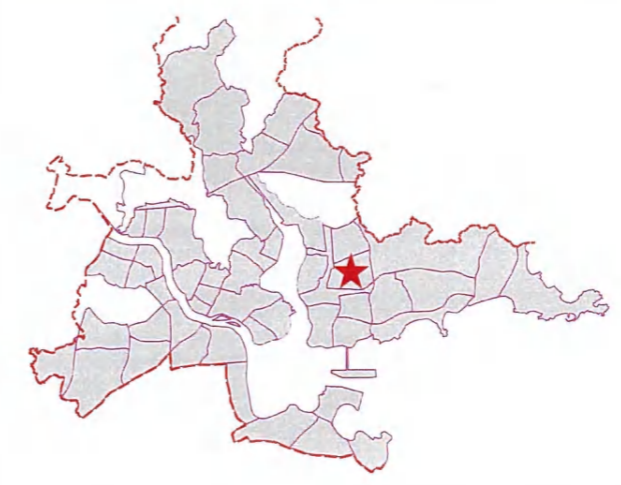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4-005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4-005		专项规划类型：4 设区的市 区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1]</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2]</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大于5万m <sup>2</sup> 全装修	大于5万m <sup>2</sup> 全装修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42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4-006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4-006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5%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3.0万m <sup>2</sup> (按台商投资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二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3.0万m <sup>2</sup> (按台商投资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二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3.0万m <sup>2</sup> (按台商投资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二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3.0万m <sup>2</sup> (按台商投资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二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3.0万m <sup>2</sup> (按台商投资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二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3.0万m <sup>2</sup> (按台商投资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二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3.0万m <sup>2</sup> (按台商投资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二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3.0万m <sup>2</sup> (按台商投资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二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3.0万m <sup>2</sup> (按台商投资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二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3.0万m <sup>2</sup> (按台商投资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二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6]</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3.0万m <sup>2</sup> (按台商投资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二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	/	/	/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43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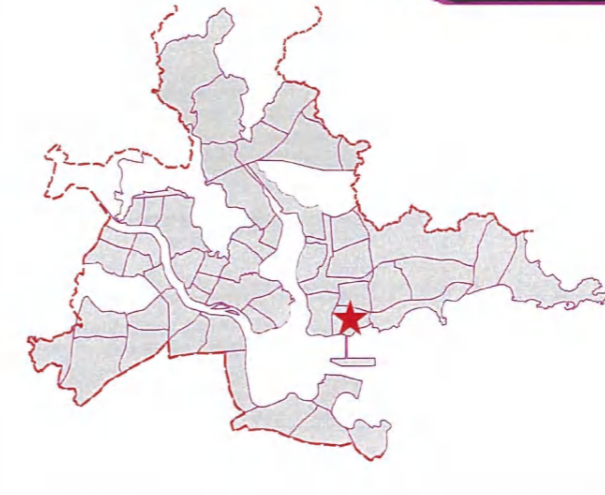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4-007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4-007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5,6]</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备注：

-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二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44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4-008

控制单元编号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绿色建筑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45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4-009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4-009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绿色建筑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三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二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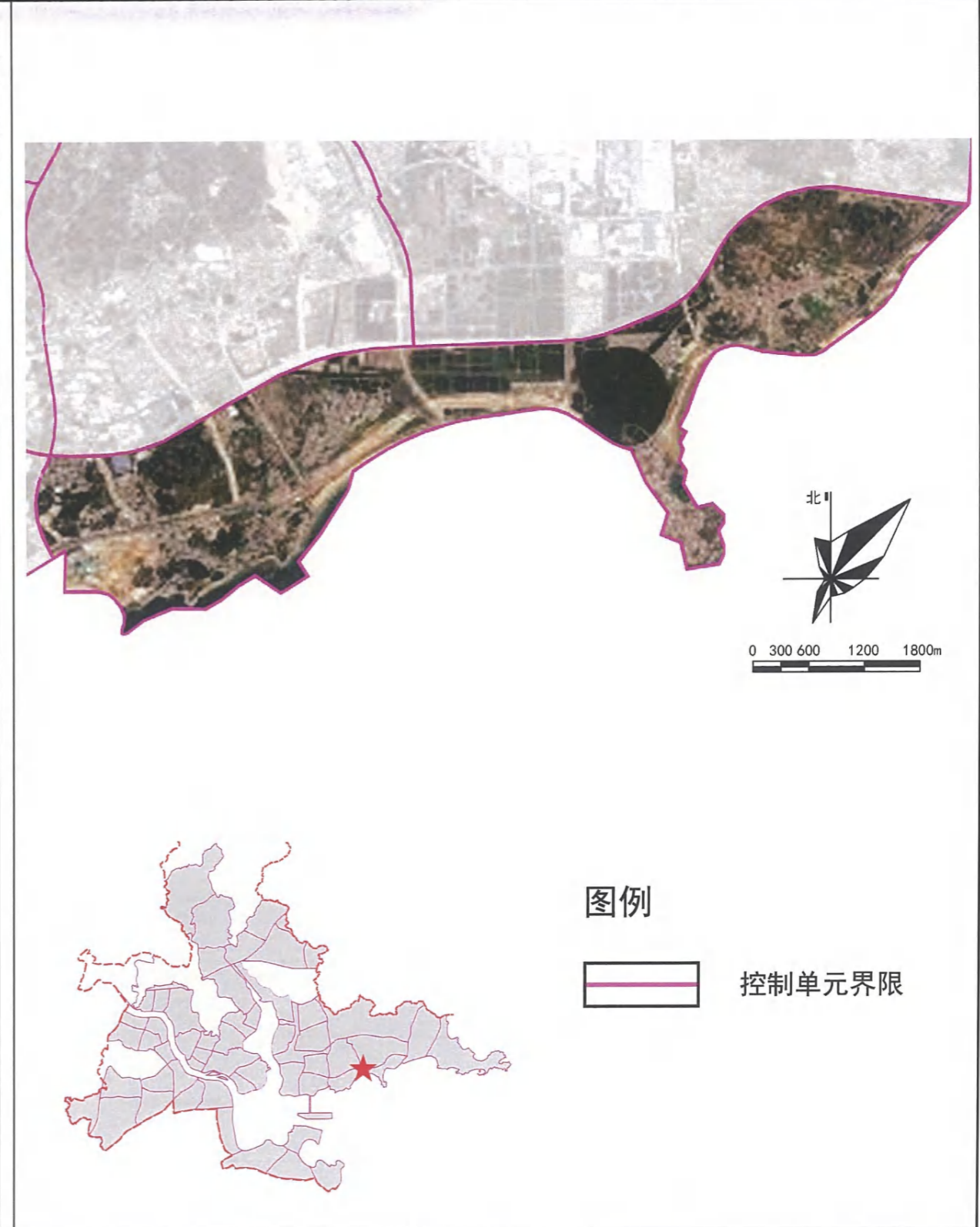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46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4-010

控制单元编号		专项规划类型：√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47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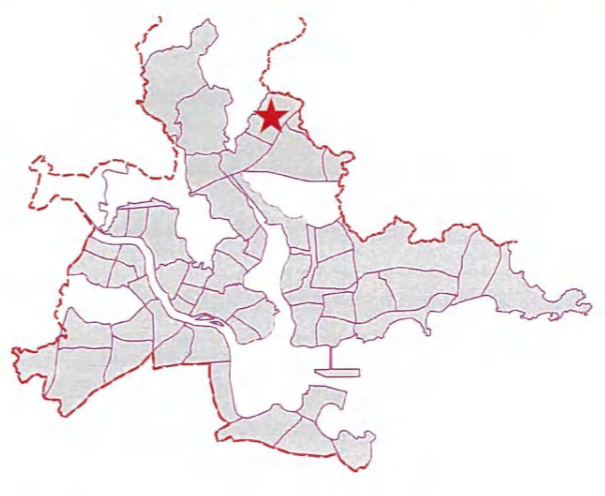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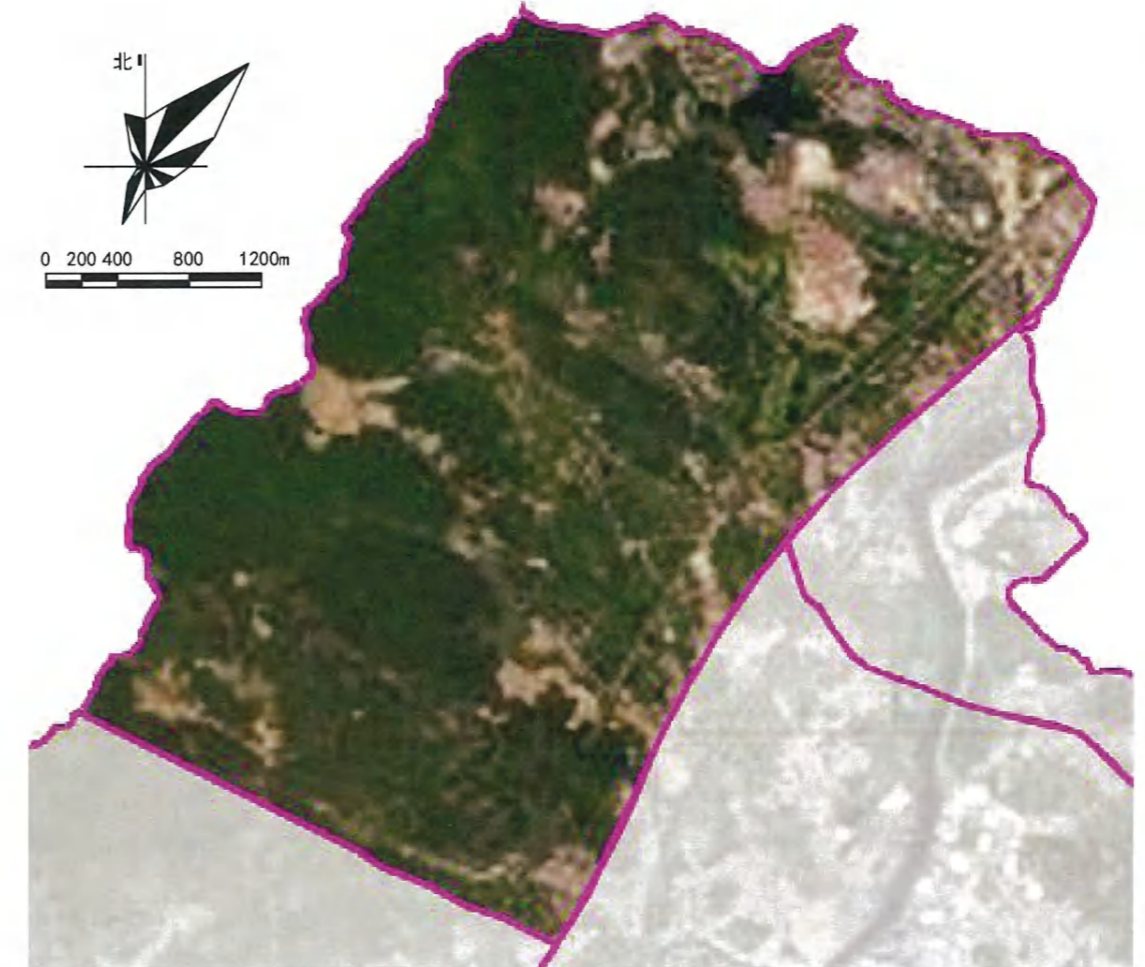
##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5-001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5-001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全装修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48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5-002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5-002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6]</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49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5-003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5-003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1]</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2]</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3]</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投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投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投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投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投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投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投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投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投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投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级)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级)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投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级)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备注：

-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50

编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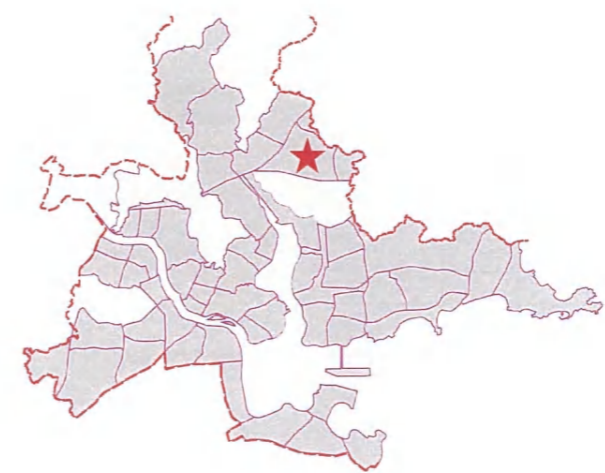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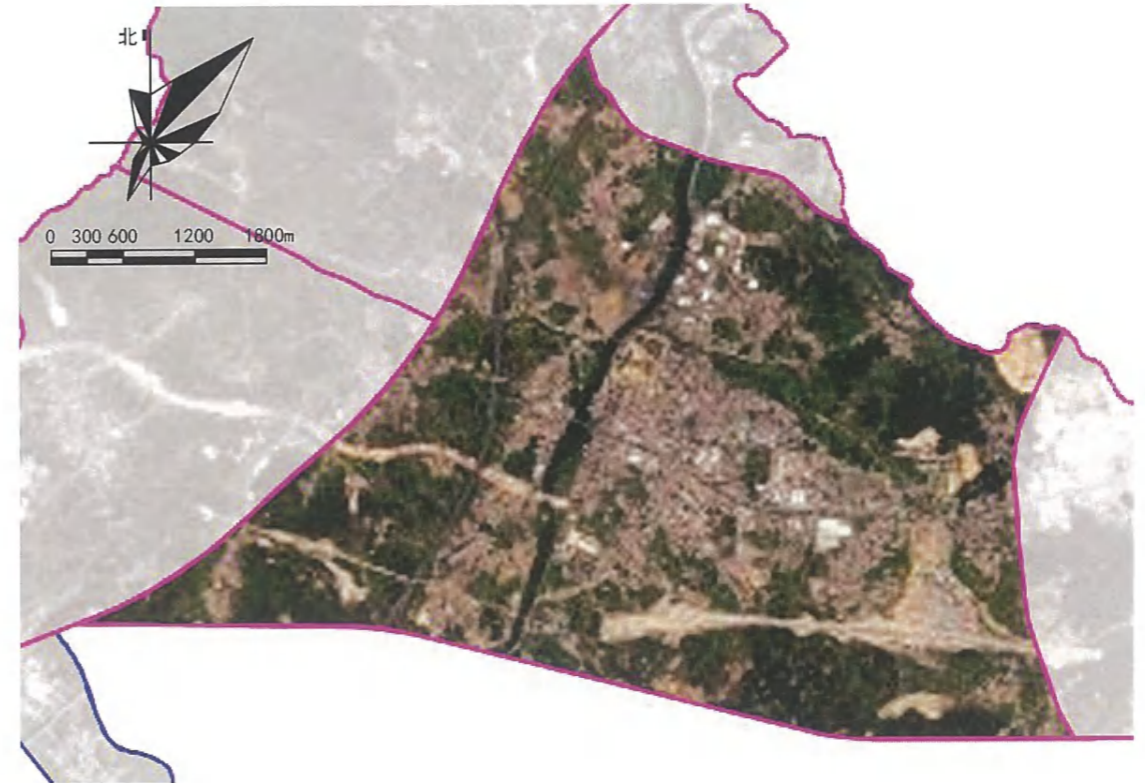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5-004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5-004		专项规划类型：4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控制性指标要求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	/	/	/	/	/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	/	/	/	/	/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	/	/	/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	/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	/	/	/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	/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	/	/	/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	/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	/	/	/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	/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	/	/	/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	/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	/	/	/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	/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	/	/	/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	/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	/	/	/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	/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	/	/	/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	/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	/	/	/	/	/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	/	/	/	/	/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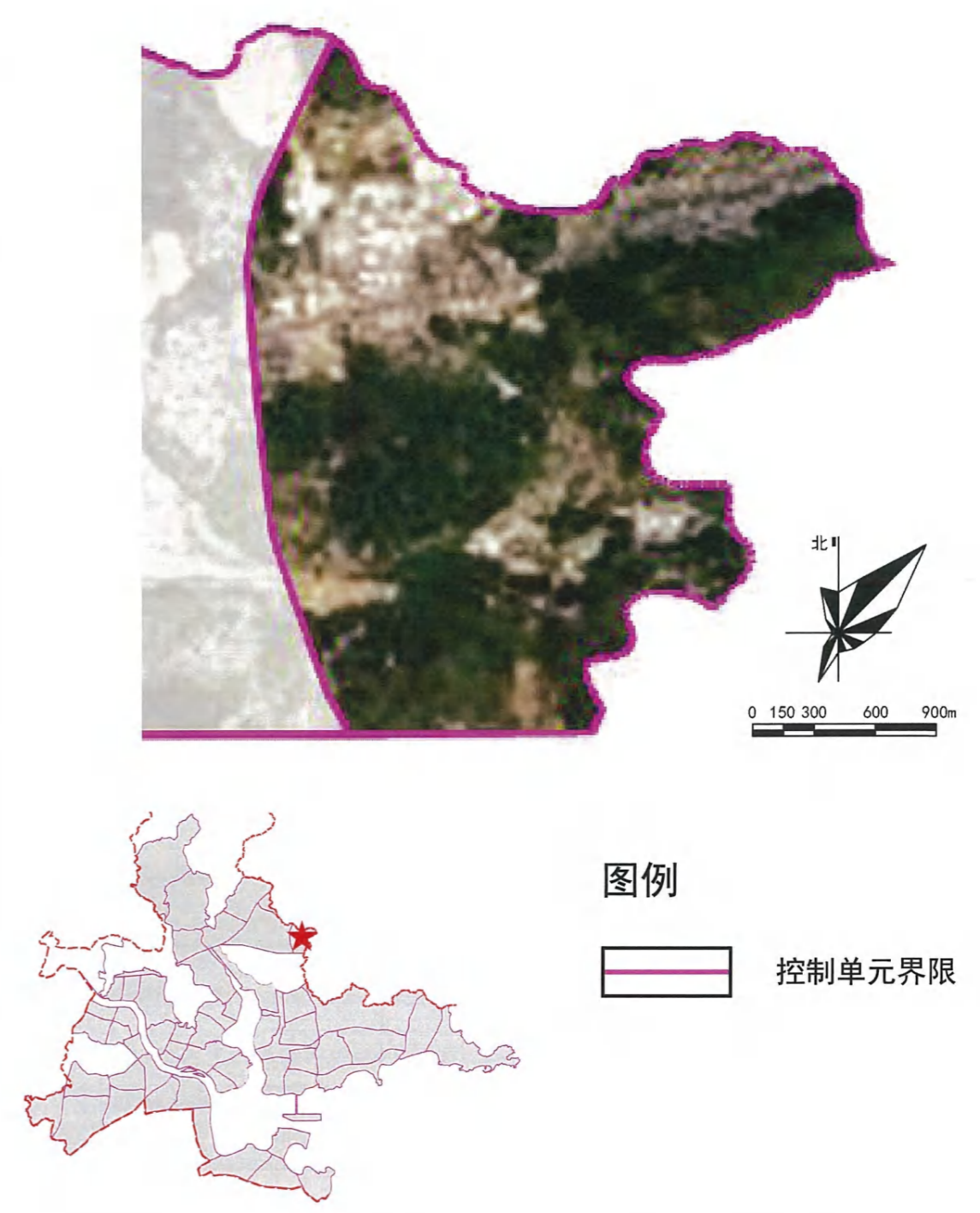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51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5-005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5-005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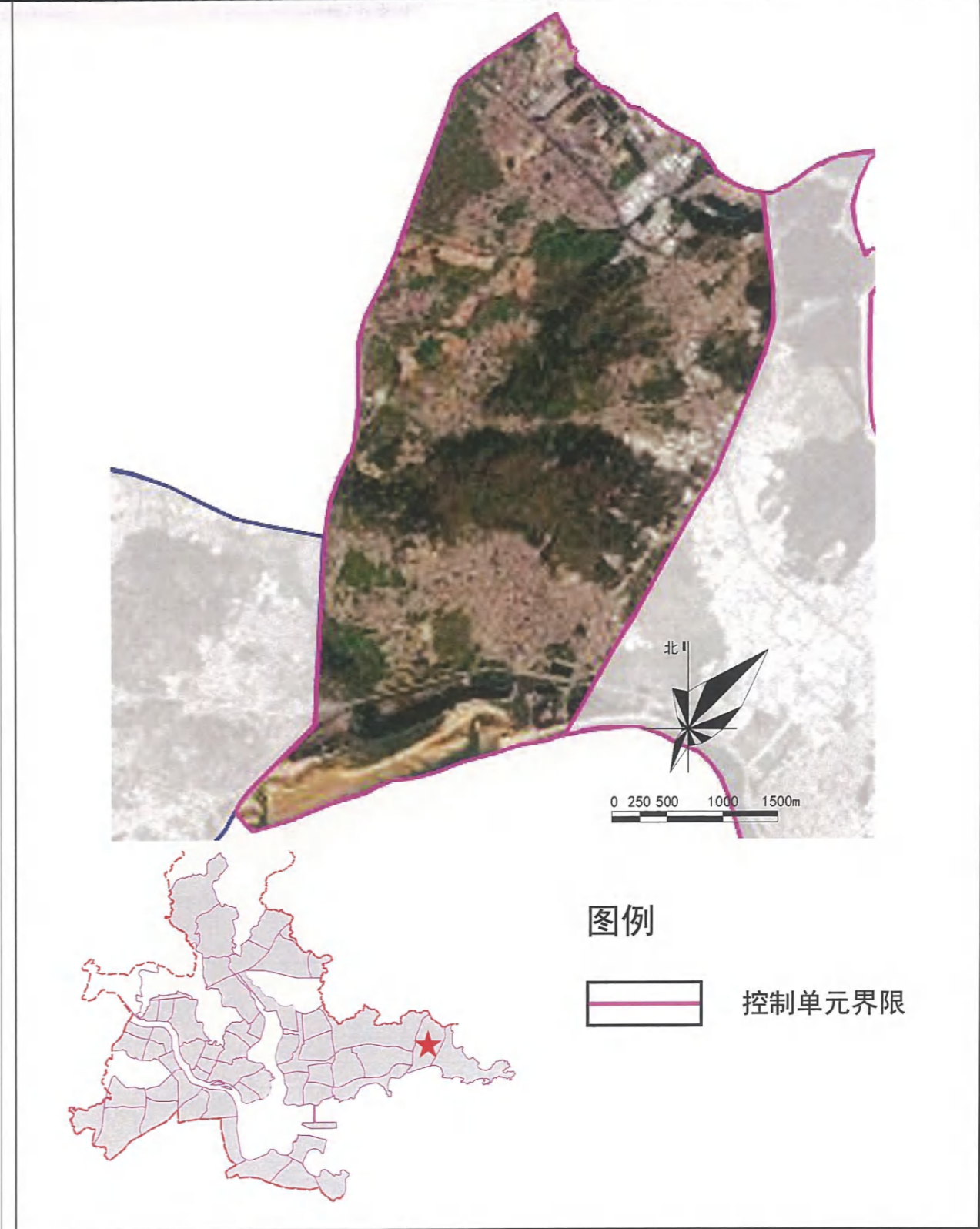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52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5-006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5-006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投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其他类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应按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53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5-007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5-007		专项规划类型：4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1]</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2]</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3,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4.5万m <sup>2</sup> （按惠安县（不含台江区）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sup>2</sup> 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②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③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54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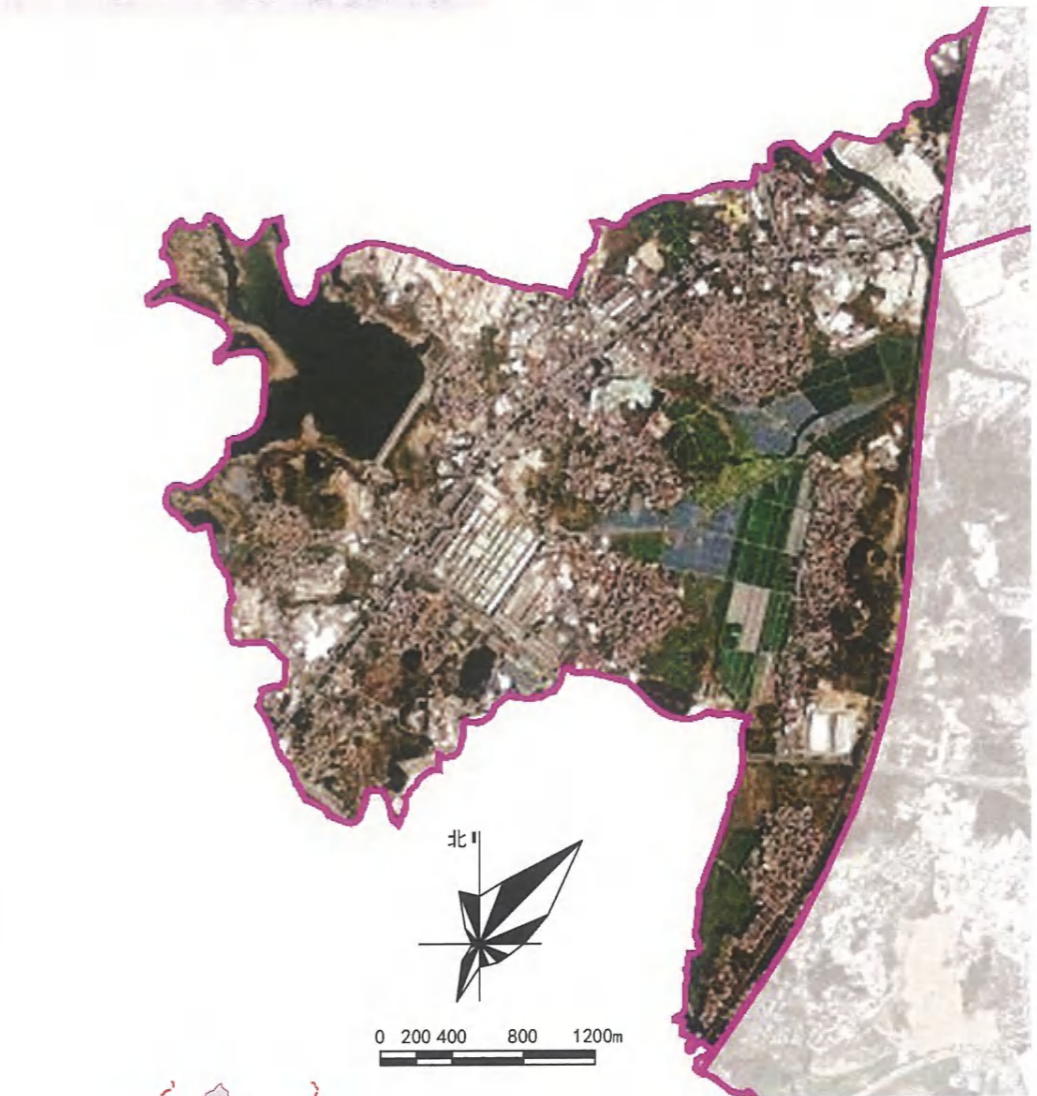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6-001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6-001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备注：

-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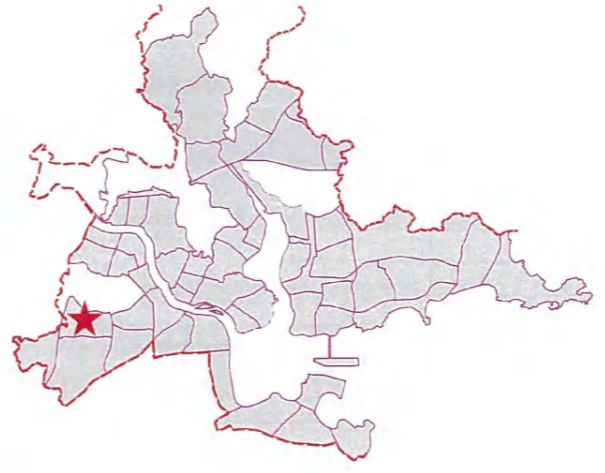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55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6-002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6-002		专项规划类型：4 设区的市 区县（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控制性指标要求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重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重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重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重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重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重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重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重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重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重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重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市域总重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许可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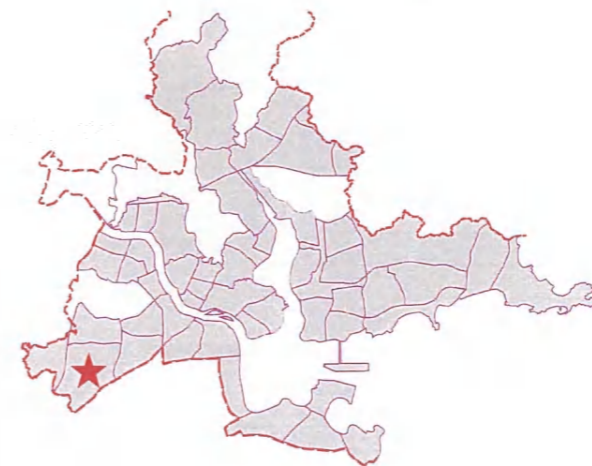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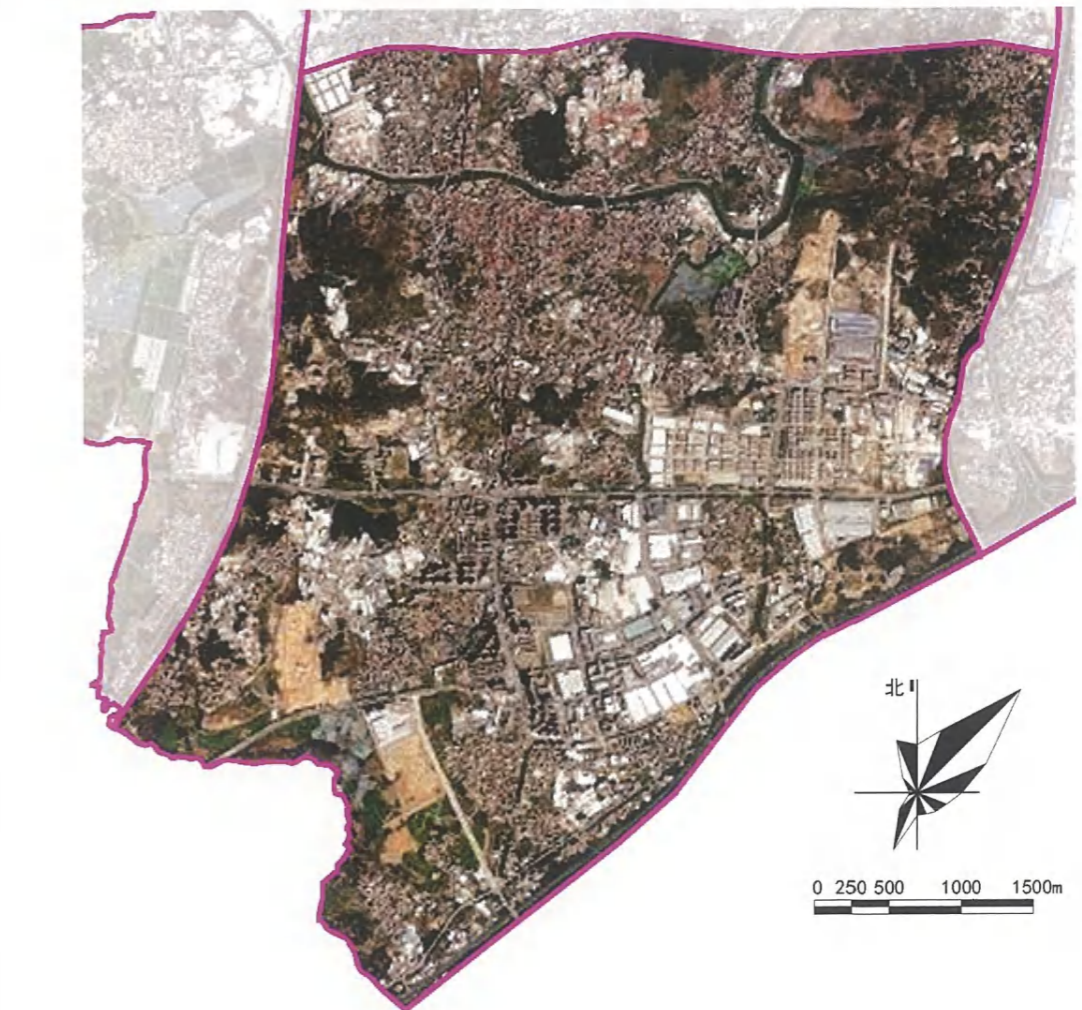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56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6-003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6-003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绿色建筑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以当年省住建部门的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Ⅳ-星级	Ⅳ-星级	/	/	/	/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57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6-004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6-004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1]</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2]</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3,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58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6-005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6-005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绿色建筑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6]</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59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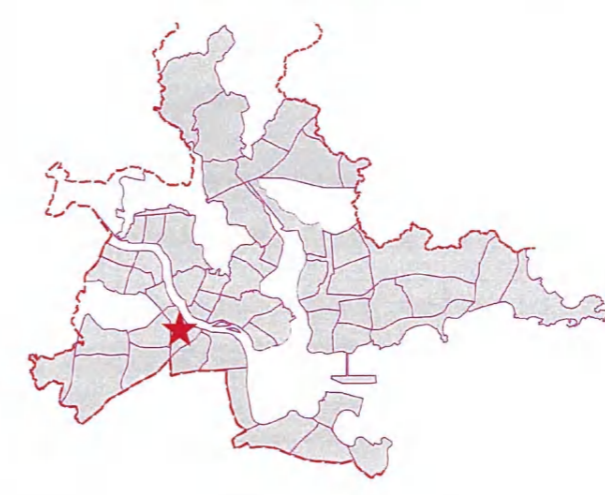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6-006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6-006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1]</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其他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2028-2030 居住建筑≥78%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12% （按市域）	应用面积≥9.0万m <sup>2</sup> （按晋江市总量控制）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60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6-007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6-007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6]</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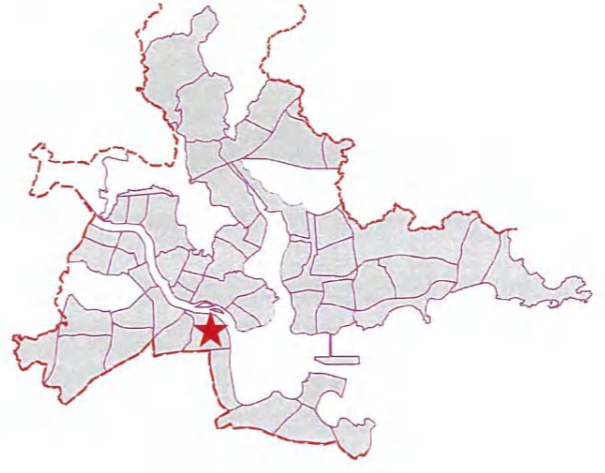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61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6-008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6-008		专项规划类型：4设区的市 口县（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控制性指标要求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1]</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普及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备注：  
 1、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62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6-009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6-009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6]</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往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资建设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63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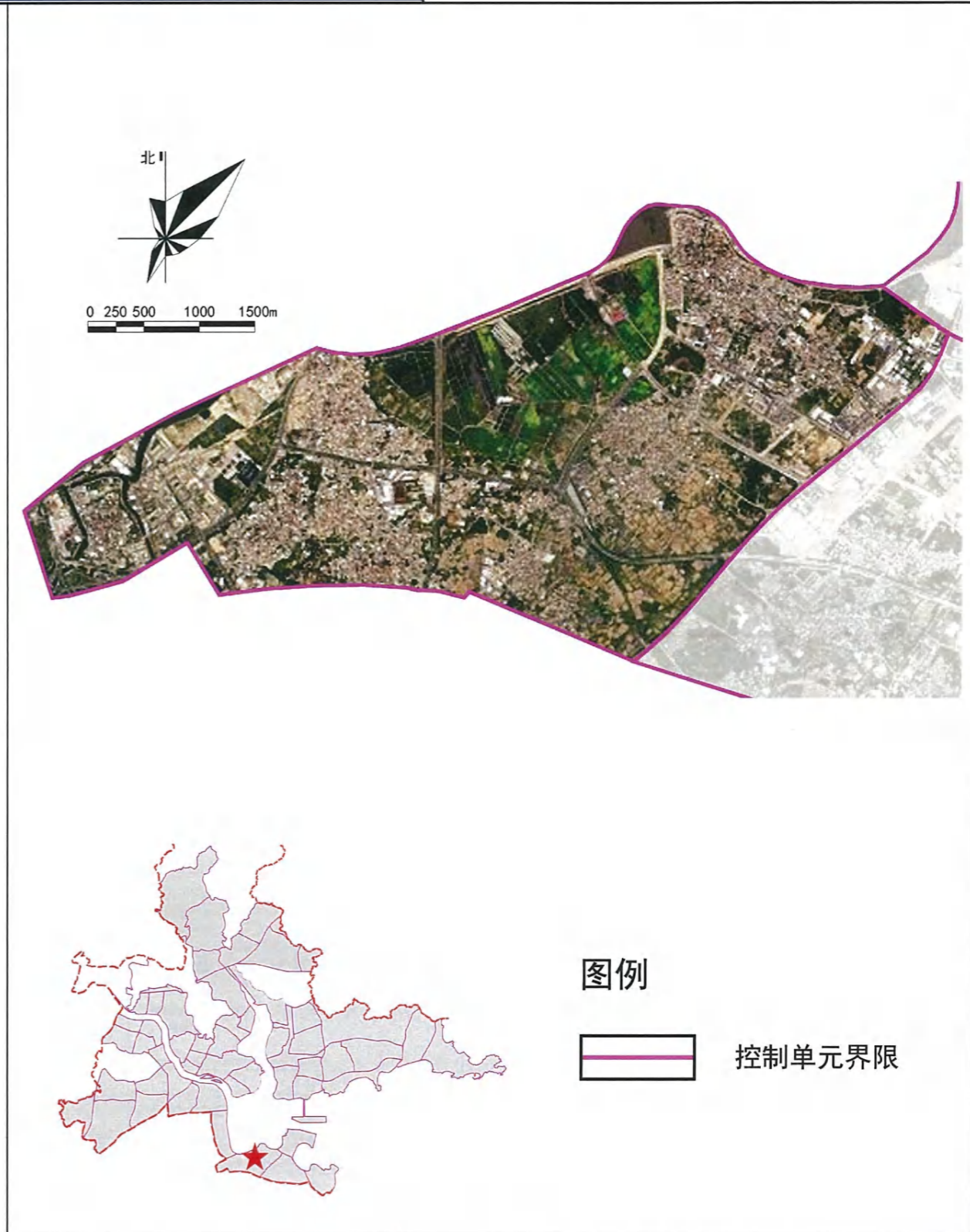
##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7-001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7-001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1]</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3]</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公共建筑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64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7-002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7-002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1]</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3]</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Ⅰ-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Ⅰ-星级	Ⅰ-星级	/	/	/	/							

备注：

-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65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7-003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7-003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绿色建筑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全装修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全装修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一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二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二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一星级	≥一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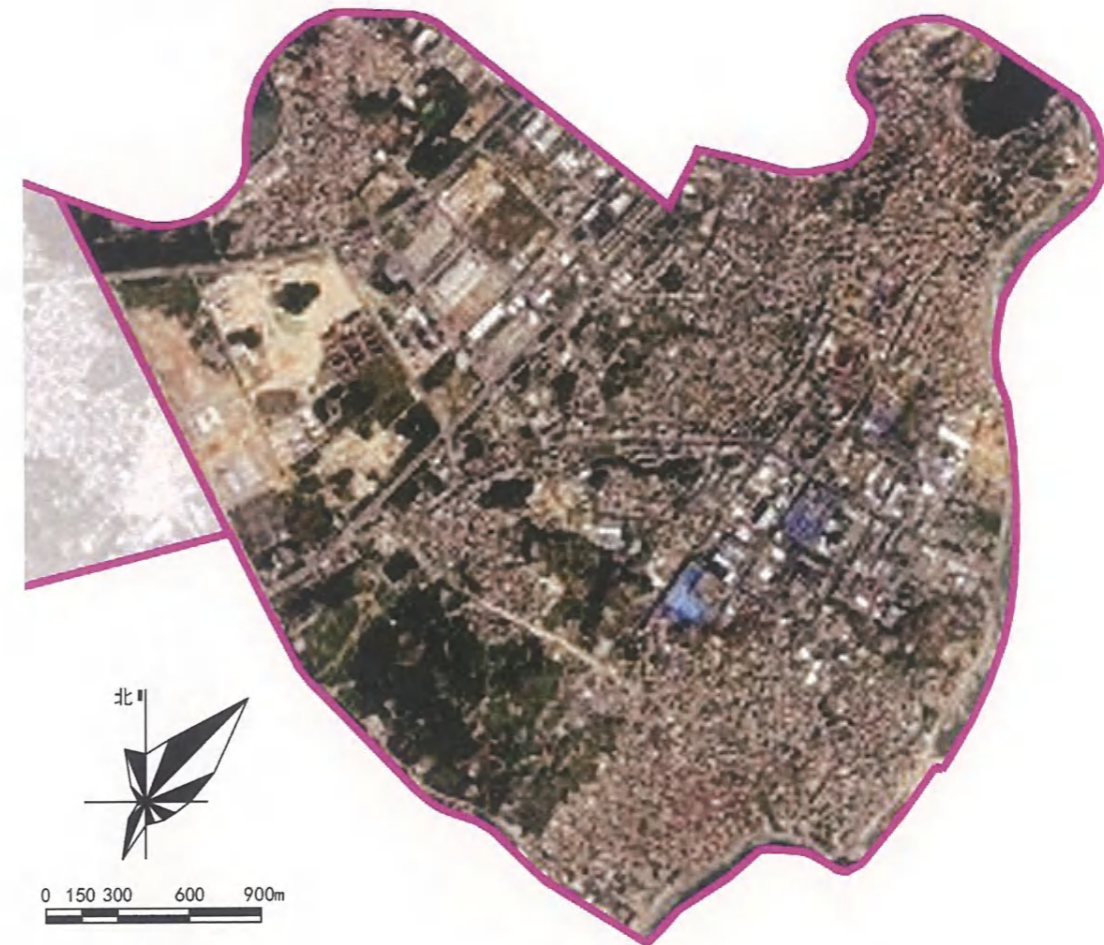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66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350501-07-004

控制单元编号		350501-07-004		专项规划类型：√ 设区的市 口县（市）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类型 <sup>[2]</sup>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改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sup>[3]</sup>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sup>[4]</sup>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率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至2030	至2035
居住建筑 <sup>[4]</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全装修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10万m <sup>2</sup>	≥基本级	≥基本级	/	/	/	全装修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6-2027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5%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2028-2030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按市域)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sup>[5]</sup>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装配式	装配式	/	/	星级绿色建筑至少采用1种						
	其他	≤2万m <sup>2</sup>	Ⅱ-星级	Ⅱ-星级	/	/	/	/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67	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

备注：  
 1. 表中要求作为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时的参考，实际以住建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指标要求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  
 3.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中的配套公共建筑可参照其他类型公共建筑的要求。  
 5. 以划拨或土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应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  
 6. 装配式建筑要求中标注“装配式”的项目，指项目部分或全部建筑面积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配套用房除外），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的国有投融资项目不作装配式要求。